

徐庭瑤著

幹
部
必
攜

商務印書館代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3857B

術科教育參考 序



序
軍學書籍。種類繁多。其適合下級幹部之需要者。則在實用之書籍。典範令之可寶貴。自不待言。而與典範令相補助之參考書。亦屬需要。本書之編輯。在便於下級幹部之實用。共分術科教育。實戰指揮。帶兵經驗。青年修養。諸篇。凡頁有教練。指揮。統馭。責任之下級幹部。藉爲參考可耳。

徐庭瑤識

術科教育參考目錄

一	各個教練官長班長注意事項	一
二	對於立正姿勢特須注意之點	四
三	對於稍息正步跑步敬禮集合各動作特須注意之點	四
四	裝子彈動作之分解	五
五	退子彈動作之分解	六
六	跪下預備放及停放動作之分解	七
七	臥倒預備放及停放動作之分解	八
八	仰臥預備放及停放動作之分解	九
九	用高姿勢射擊(立勢跪勢)對於姿勢動作之要求	十
十	跪下動作之分解	十一
十一	臥倒動作之分解	十二

十二	排整齊時排長班長列兵之動作	十二
十三	排整齊對於各兵姿勢之注意	十三
十四	排之橫隊行進排長注意事項	十四
十五	排之側面縱隊行進排長注意事項	十五
十六	編連時特務長連長排長班長之動作	十六
十七	連縱隊整齊時連長排長副排長班長列兵之動作	十六
十八	變換方向制式之確定	十九
十九	變換隊形制式之確定	十九
二十	連縱隊行進之注意	二十一
二十一	利用地物教授之注意	二十二
二十二	各種地物利用法	二十四
二十三	各個散兵教練之注意	二十五
二十四	各個散兵(即單人戰鬪)實施之要領及教授方法	二十七

二十五	班之散兵行進及停止實施之注意	三十一
二十六	散兵各個躍進動作之要領	三十一
二十七	排之散兵教練對於口令動作之注意	三十二
二十八	連之散開教練連長排長班長口令動作經過之一例	三十三
二十九	連之對抗演習戰鬪要領	三十七
三十	關於口述命令應注意之件	三十八
三十一	連防禦戰鬪之要領	三十九
三十二	在防禦陣地上連長預先處置之事件	四十
三十三	遭遇戰指揮之要領	四十一
三十四	步兵營展開方式之義別	四十一
三十五	營之攻擊展開演習時之注意	四十二
三十六	關於疎開制式上之規定	四十二
三十七	就地疎開口令動作之一例	四十三

三十八	疏開口令動作之一例	四十五
三十九	離開之動作口令一例	四十六
四十	夜間視力教育法	四十八
四十一	夜間聽力教育法	四十九
四十二	夜間靜肅行進之注意	四十九
四十三	夜間判別方位法	五十
四十四	夜間演習記號之規定	五十一
四十五	架上瞄準實施之注意	五十一
四十六	瞄準鑑查實施之注意	五十二
四十七	擊發檢查實施方法	五十三
四十八	實彈射擊時各項勤務及射擊場規定之件	五十四
四十九	射擊軍紀應遵守各條	五十八
五十	距離測量教授方法	五十九

五十一	野外射擊預行演習教授方法	六十二
五十二	傳達勤務實施方法	六十三
五十三	步哨連絡法及對於出入步哨者各種動作之實施	六十五
五十四	步哨守則記憶之歌訣	六十六
五十五	前哨連長命令之一例	六十七
五十六	排哨長排哨配備動作之經過	六十八
五十七	前兵連長命令之一例	七十三
五十八	尖兵長命令及偵探長復誦詞句之一例	七十四
五十九	偵探報告之要件及報告詞句之一例	七十五
六十	尖兵搜索之要領	七十六
六十一	偵探搜索普通之要領及其注意	七十七
六十二	路上偵探搜索之要領	七十九
六十三	側方偵探搜索之要領及各種地形搜索法	八十

六十四	駐止間各種偵探之任務及動作	八十二
六十五	戰鬪偵探之任務	八十四
六十六	偵探記號之規定	八十四

實戰指揮參考目錄

一	幹部對於指揮一般注意之件	八十七
	(甲)對於職責上之要求	八十七
	(乙)對於動作上之指揮	八十八
二	攻擊指揮之要領	九十二
三	攻城實施之要領	九十四
四	連防禦戰鬪之要領	九十五
五	山地戰指揮之要領	九十七
六	山地攻擊實施之注意	九十九

七	襲擊敵人後方連絡線時動作之要領	一百
八	伏兵之使用及動作	一百一
九	追擊指揮之要領	一百二
十	夜間戰鬪指揮要領	一百五
	(甲)夜襲前部隊運動之注意	一百五
	(乙)夜襲成功之要訣	一百六
	(丙)夜間防禦戰鬪要領	一百十
	(丁)夜間各種記號之規定	一百十二
十一	退却指揮之要領	一百十五
十二	機關槍戰鬪指揮之諸般要領	一百十六
	(甲)機關槍攻擊陣地選擇之着眼	一百十七
	(乙)機關槍防禦陣地選擇之着眼	一百十七
	(丙)機關槍使用時在戰術上之着眼及其效力	一百十八

(丁)機關槍應射擊之目標·····	一百十九
(戊)機關槍射擊時之注意·····	一百二十
十三 射擊指揮諸般之方式·····	一百二十二
(甲)注重效力之射擊指揮·····	一百二十三
(乙)注重威力之射擊指揮·····	一百二十四
(丙)各種射擊指揮法之應用·····	一百二十五
(丁)特別有利之射擊目標·····	一百二十七
十四 追擊礮之性能及其有利目標·····	一百二十八
十五 騎兵來襲時步兵應付之要領·····	一百二十九
十六 步兵對鐵甲車戰鬪要領·····	一百三十一
十七 實戰時各級官長各部人員之位置及職責·····	一百三十二
十八 各級官長須實行連坐法的督戰·····	一百四十一

帶兵經驗語目錄

一 寬嚴	一百四十三
二 公明	一百四十七
三 恩惠	一百四十八
四 誠信	一百四十八

青年修養語目錄

術科教育參考

弁言

術科教育之實施。以各種動作根據典範令而能劃一爲必要。合於戰時實用爲目的。臻於熟練爲要求。凡一切無理之規定。無聊之動作。及專求形式之種種惡習。皆當力斥而矯正之。本書係應乎此種需要而編述。復按新兵教育各種課目。一一摘要示以教育之方法。及實施之注意。更於典範令以外細密之動作。悉予合理之規定。以期教育方法之統一。凡負有術科教育責任之官長。對於本書務當視爲典範令以外最有價值之根據也。

徐庭瑤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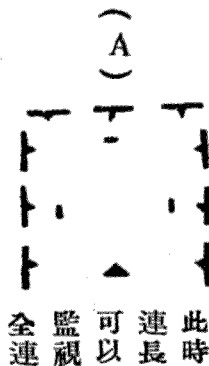
術科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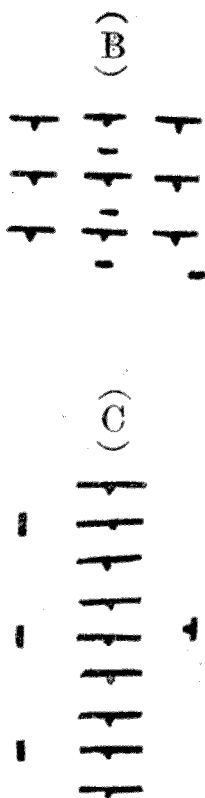
一 各個教練官長班長注意事項

(一) 各個教練。連長集合排長班長下課目時。每次只得授以一種課目。將此課目中之動作注意及要求。一一講解。然後使之按照實習。實習至適當之時間。再授以第二之課目。不得一次授以多種課目。而不注意實施時之狀況。

(二) 講解動作。須簡單明瞭便於記憶。如能使學者明瞭記憶。則實做時有事半功倍之效。故講解詞句不可過爲冗長毫無條理。或詞語深奧。或重復贅屢。或方音特殊。或過涉理想。使士兵聽之茫無頭緒。發生厭倦。有損講解之信仰與價值。

(三) 連長下完課目後。令各班帶開。其各班帶開之位置。則按地形而定。如左各圖。





(C)(B)
連長均可
游動監視
排長均可
監視全排

(四)官長班長下課目時。對士兵講解精神固宜活潑。然不可手舞足蹈。致失威儀。

(五)各個教練。每次不得叫出兩人。因二人即為伍。二人以上即為班。

(六)班長呼列兵則曰第一名出列。(演習畢時。立於排尾。輪流出列者均呼為第一名。)

不得呼為出隊。入列不得呼為歸隊。

班長呼列兵出列時。須舉右手握拳。持槍教練。則右手將槍提舉。

(七)入列出列概用跑步。

(八)步法為要求步調齊一時。教官得呼一二三四等補助口令。但一經步調齊一後。即須
停呼。

(九)要求各兵。不可求進太急。須按各兵能力體力之量定其進度。若求進太急。則轉至於進步多所妨礙也。

(十)將一個繁難之動作。分解為數動以操練之。可使動作實施容易。且能臻於確實良好完美之程度。故分解動作爲新兵教育必要之方法。

(十一)新兵對動作略經練習。不過予以制式之模樣。令其粗粗經過而已。然後再定以要求之點。以使動作臻於完美確實。此要求之點。務令切實做到。但一次若干要求之做到。頗爲不易。故可將若干要求分爲若干次。則不難一一做到之。此種要求。一經做到。絕不令其廢弛。此爲要求動作完美確實之最要方法。譬如要求立正姿勢。今日只要求眼向前看。使人人確實做到之。認爲不致廢弛。明日再要求膝蓋挺直。後日再要求胸部挺起。每次只少許要求。而注重每次人人能以確實做到爲滿足。

(十二)各個教練時所養成之規矩。卽成爲爾後之習慣與風氣。故須縝密注意。嚴格要求而使臻於完美。

(十三)各班長之教育方法是否適當。連長須切實注意或矯正之。

(十四)哨音於喚起部下留神時用之。不得以之代替口令。是須注意。

(十五)一切動作口令。均須按照操典之規定。故出操時。各官長須攜帶操典。以備臨時之翻閱。

二 對於立正姿勢特須注意之點

(一)帽子須戴正。

(二)口須閉。眼向前平視。眼神貫注而不動。

(三)胸部挺出。小肚微向後收。

(四)兩膝挺直靠攏不得漏隙。

三 對於稍息正步跑步敬禮集合各動作特須注意之點

(一)稍息為操練中姿勢動作之一種。除兩足外。一切姿勢與立正無異。因操場軍紀。在稍息不在立正。學者往往誤認稍息為隨便。真大謬也。

(二)正步不注重抬高邁大。以每分鐘一百一十四步。每步七十五生的為要求之點。

(三)跑步時兩肘須前後平動。不得兩拳上下。式如打鼓。兩足落地。膝灣須呈彈簧作用。不

得將足踵固向後踢。式如拉車。或用力固向上跳。或故意踏地作響等。

(四)敬禮時。頭須轉視。黑眼珠正當白眼珠中間。注視受禮者。不得以眼角瞄視。

(五)解散後欲令集合。官長須先立於定處。然後始發口令。不得官長一面狂跑。一面以手高舉。口呼集合。各兵隨之狂跑。異常紛亂。類似官兵賽跑比技。既不雅觀。又亂秩序。且似兒戲。此種惡習。亟宜禁止。

四 裝子彈動作之分解

裝子彈按操典規定之動作及順序。可分爲左之十二動。

- (一)右足尖半面向右同時左足向左前方移開約半步。右手提槍前伸。左手托槍重點。
- (二)目注右手。自下握機柄。掌心向上。
- (三)將機柄左旋。用力引之向後。
- (四)用右手開子彈盒蓋。
- (五)在彈盒內撮取子彈。
- (六)將盒內子彈取出。置於彈倉。使彈頭向前。將插彈飯(俗名子彈鉢)嵌插彈飯溝。

(七)右手拇指押藥筒裝入彈倉內右手復握機柄。(拇指押子彈時。餘四指伸直靠於槍托)。

(八)向前緊閉槍機。將機柄右旋九十度。

(九)右手扭緊保險機。(三八式槍扭保險機不用手指。以掌脈頂旋)。

(十)將子彈盒蓋好之後。舉目前視。

(十一)以右手握表尺之上。同時以左踵將身體轉向正面。一面引右足靠左足。

(十二)復持槍立正姿勢。

五 退子彈動作之分解

退子彈按操典規定之動作及順序。可分為左之十二動。

(一)右足尖半面向右。同時左足向左前方移開約半步。一面右手提槍前伸。左手托槍之重點。

(二)目注右手將子彈盒揭開。

(三)扭開保險機。

(四)左手移至機槽之部。伸直四指。以當方窗部。

(五)徐徐進退槍機。使彈倉內之彈。推入彈巢。復由彈巢退出。(應做多次)

(六)將退出之彈納入彈盒。(應做多次)

(七)以左手指壓托彈板。緊閉槍機。(六五槍則壓托彈板。七九槍無須)

(八)徐引扳機。

(九)左手仍復原位。移托槍之重點。

(十)蓋好子彈盒。舉目前視。

(十一)以右手握表尺之上部。同時以左踵將身體轉向正面。一面引右足靠左足。

(十二)復持槍立正姿勢。

注意。裝退子彈動作。注重迅速確實。不求綿密之齊一。故其口令。概無預令。

六 跪下預備放及停放動作之分解

跪下預備放。按操典規定之動作及順序。可分為左之三動。

(一)左足伸出向前半步。同時身體半面右轉。頭仍保持正面。

(二)右膝跪下。同時右手倒槍前伸。左手托槍之重點。左前臂置於左膝上。托底飯抵於右股內側。

(三)右手移握槍把。

跪放後之停放。按其動作及順序。可分爲左之三動。

(一)先停機扭。後倒表尺。然後以右手向前握於護木。臀部即時離地。

(二)右腿向下用力撐地。身體向上挺起。兩腿直立。同時左手將槍放下。然後身體轉向正

面。右手提槍。右足引靠於左足跟。

(三)將槍底飯落地。

七 臥倒預備放及停放動作之分解

臥倒預備放。按操典之動作及順序。可分爲左之五動。

(一)左手將子彈盒左右分開。左足向前伸出半步。同時身體半面向右。

(二)先右膝跪下。次左膝跪下。右手將槍提置於右膝前約半步處。

(三)左臂撐於兩膝前方地上。左手五指伸直並攏。指尖向右後方。左股貼地。

(四) 右手移槍前出。左肘支地。腹部貼地。左手托於槍之重點。

(五) 右手移後。打開保險機扭。然後握於槍把。

臥倒預備放後之停放。按其動作及順序。可分爲左之五動。

(一) 先停機扭。後倒表尺。然後以右手向前握於護木。

(二) 右手持槍堅立。左手前撐。腹部離地。

(三) 左手離地。右膝跪下。而左腿堅立。同時將槍收回。直立右膝前。

(四) 右膝離地。身體立起。同時轉向正面。右足引靠於左足跟。

(五) 左手將子彈盒還原位置。將槍底飯落地。

八 仰臥預備放及停放動作之分解

仰臥預備放。按操典之動作及順序。分爲左之數動。

(一) 左足伸出向前約半步。置於右足之前。同時上體半面向右。頭仍保持正面。

(二) 右膝跪下。將臀部着地。同時以左手由槍之右側面握表尺上部。

(三) 右手握槍頸。即行仰臥。左腿伸直。後托置於右腋下。托前踵着地。槍口向上。槍身與地

面成三十度角。

(四) 打開扭機。

注意 若飛機由某方向飛來時。先將身體旋轉面向飛來方向。然後始做動作。仰臥預備放後。欲令停放。按操典之動作及順序。分爲左之數動。

(一) 停機扭。落表尺。右手握於槍頸。

(二) 兩手以槍向下稍用力撐地。身體向上挺起。左腿豎立。同時左手握表尺上部。臀部仍坐於地。

(三) 右腿用力撐地。身體起立。同時左手將槍放下。身體轉向正面。右手提槍。右足引靠左足。

(四) 將槍托底飯落地。

九 用高姿勢射擊(立勢跪勢)對於姿勢動作之要求

(一) 上體必須穩固。

(二) 腰際必須柔軟而不凝滯。

(三)手腕必須柔軟而有活力。

(四)頭頸必須迴轉而能自在。

(五)動作必須迅速活潑且極確實。

十 跪下動作之分解

停止間之動作(持槍)

(一)左足伸出於右足前約半步。足尖稍向內。同時將槍豎立右足之前。槍面向後。

(二)右膝跪下正向右方。臀部坐於右足後方之地上。左腿豎立左前臂置於左膝上。

行進間之動作

(一)動令落於右足。左足前進半步停止。

(二)右膝跪下。臀部坐於右足後方之地上。左腿豎立。

(三)槍放下第一動。

(四)槍放下第二動。

(五)槍面向後將槍豎立於右膝前。左臂置於左膝上。

注意 在停止間之跪下。亦可托槍行之。其動作按行進間之要領。

十一 臥倒動作之分解

停止間之動作（持槍）

停止間臥倒。按臥倒預備放之動作行之。惟不作發射準備。即將左臂平鋪地面。右手握槍之表尺部。而置於左前臂上。槍面向左。機柄向上。眼仍注視敵方。在停止間若由托槍而實施臥倒之動作。即先將槍放下。再按上之要領而實施之是也。

行進間之動作

立定將槍放下。然後按前之要領實施之。

十二 排整齊時排長班長列兵之動作

凡一個整齊線之長。以一排排面之長為最大限。故無論正面如何寬廣之隊形。欲求整齊。只要各個排面自己整齊。而合於全整齊線內即得。故排之整齊。為營團之一線隊形整齊基礎的單位。排整齊時。排長班長列兵應注意之動作如左。

(一) 喊響導向前若干步走後。排長先須從正面修正兩翼班長所立之位置（即其間隔

中可否適容一排。及其個人所對之方向。再由一翼修正排面基線。（即排面之整齊線）而使一一端正。

(二) 喊向右看齊後。排長班長及列兵之動作如左。

(1) 列兵則須持槍前進若干步。最後一步縮小。既到整齊線。則須迅速轉頭向右看齊。用碎步移動。務須敏捷。（約以一秒鐘移動四次以上為標準）。

(2) 班長於列兵轉頭看齊時。同時則須轉頭修正。修正之法。即各以他翼班長為目標。使全排之兵。皆在他翼班長通視線內。要使全排列兵洽嵌在兩個班長之間。左翼班長。不得稍動位置。

(3) 排長及押伍班長。則同時修正各兵間隔。

(三) 喊向前看後。排長始准修正排面。看齊時乃係班長修正時期。故排長無須同時修正。向前看後。排長如恐班長修正未當。自己再至排頭為一度之修正。則所許可。排長修正。若在向右看齊時行之。實屬大謬。

十三 排整齊對於各兵姿勢之注意

(一)各兵須取規正之姿勢。倘各兵足之位置並不在整齊線內。而強將胸部挺之使齊。或將頭伸入整齊線內。此種暫時之強就姿勢。一至向前看後。整齊即失。

(二)若足之位置皆在一直線內。而各兵上體錯雜前後。此時則須適當修正上體。以令人上體均如立正之姿勢。自能整齊。

(三)看齊之兵。左右二目動作各異。右目視右鄰兵向之取齊。左目則須通視全線。

十四 排之橫隊行進排長注意事項

(一)未發開步走口令時。排長須先親至排頭。對正前方指示右翼班長之行進目標。

(二)此時右翼班長謂之響導。行進時。響導以目標為準。全排以響導為準。如是則全排之行進方向庶能正確。(一排行進之際。通常以右翼班長為響導。故響導在右四字無須指示。)若以左翼班長為響導時。則須於開步走口令之後。特加響導在左之口令詞為要。

(三)響導無須顧慮列兵而變自己之姿勢。只保持自己之正確方向。規正步度即可。

(四)橫隊在短距離行進。或僅以移動位置為目的時。則無須指示行進目標。

- (五)若向前若干步走時。概係持槍行進。無須托槍。口令中亦不必冠以持槍字樣。
- (六)向後轉走時。若指示行進目標。則以指示左翼班長之行進目標取準容易。
- (七)關於各兵行進中應遵守之要件。如操典草案第八十八條所示。

十五 排之側面縱隊行進排長注意事項

- (一)行進路須成一直線。若欲變換方向。則變直角方向。不得繞圈行走。或尋弧線。若尋弧線。各兵身體因遠心力之作用。多向內側歪傾。步步偏斜。無所取準。乃養成不正之姿勢也。

- (二)響導位置。係在第一列先頭之左。非在第一列之左側。此種外位置不得錯誤。
- (三)行進時。全排取準於先頭列之四兵。先頭列之四兵則取準於其左側之兵。左側之兵則取準於響導。響導自取正確之目標。排長須注意各兵之取準。
- (四)各兵向前對直。須使每路成一直線。四路縱隊成一平行之四直線。各列四兵。更須向舊正方向看齊爲要。

十六 編連時特務長連長排長班長之動作

(一)特務長之動作 編連乃特務長之責任。特務長將欲編連之際。先令全連班長另成單行。立於與排頭成直角之一線。然後將全連士兵列成一線之橫隊。(不分高矮)復將橫隊三等分之。區分三排。(如人數不均。則將第三排缺一名。次將第二排缺一名)然後指定某伍以右為第一排。某伍以右為第二排。以畫分三排之界限。復令各排離開兩步間隔。再令向右成連縱隊走。此時三排可云略編就緒。特務長動作至此。可告編連完畢。然後將編完情形報告連長。(報告詞云。特務長報告。全連軍士以下實到若干人。編為三排。完畢)報告後。即令各排報數。俾連長得以考核各排人數及編制狀況。然後自己退至第一排排頭後二步之處。歸其位置。

(二)連長之動作 連長於特務長報告後。各排報數已畢。即令班長報數而區分之。(如云一至三為第一排的班長。四至六為第二排的班長。七至九為第三排的班長等語)隨即指定各排排長副排長。(如云某手指其人為第一排排長。某為第二排排長。某為第三排副排長等語)復令排長副排長班長入列。輕機關槍如能平均分配於各排時。則令各輕機關槍兵。立於各排之左翼。

(三)排長之動作 排長副排長聽到入列之口令。即至其本排之前。自行宣告就命。(如云某自呼其名爲第一排排長等語)然後再爲編定本排高矮。編定即令報數。然後將排分爲三班。指定各班班長。即令班長入列。(副排長係幫助排長一切之動作)班長入列後。復將本排編完情形報告連長。然後自己歸其定位。

(四)班長之動作 班長聽連長呼「班長入列」之口令後。即至其本排排頭立於與排面成直角之一線。再聽排長呼「班長入列」之口令。亦如排長之動作。至其本班自行宣告。然後歸其位置。即歸本排之兩翼或押伍之位置。

十七 連縱隊整齊時連長排長副排長班長列兵之動作

(一)喊響導向前若干步走後。前排兩翼班長。用正步持槍前進指定之步數。排長及其他班長概不動。

連長須以敏捷眼光。視察前排兩翼班長之位置是否適當。先視排面是否端正。(將兩翼班長作爲二點。全排位置即在此二點連成之直線內。此直線即排面)復視各班長個人之方向是否對正。再視兩翼班長之間隔內。可否適容一排之長。一一修正。

之。

(二) 喊向右看齊後。排長各班長及列兵之動作如左。

(1) 各排排長。向前若干步走立定後。應即後轉面向本排監視各兵看齊。修正前行各兵間隔。(副排長並立排長之左。動作與排長同)

(2) 各排押伍班長。向前若干步走立定後。修正後行各兵間隔。

(3) 各排兩翼班長。修正排內看齊各兵。修正之法。即各以他翼班長爲目標。使全排之兵。皆在他翼班長通視線內。要使全排列兵洽嵌在兩個班長之間。左翼班長不得稍動位置。

(4) 中後排兩翼班長。向前若干步走立定後。則須迅速決定自己位置。使全排位置適當。須於一目之下。即能取定八步距離。正對前排班長之後。不得游移無定。使各兵難以取準。

(5) 列兵向前若干步走立定後。須迅速向右轉視。兩膝挺直。以小步移動就整齊線。一入整齊線內。即置托底飯於地。即時不動。

(三) 喊向前看後。各排排長立即轉回原方向。後排排長正對前排排長。後排押伍正對前排押伍。連長此時可至各排爲一度之修正。

十八 變換方向制式之確定

變換方向與轉法不同。轉法乃各兵之旋轉方向。其口令則爲向左轉向右轉等。變換方向乃隊伍之旋轉方向。方向雖變而隊形未變。其口令則爲左轉灣右轉灣等。動作口令皆各殊異。乃有誤認轉法爲變換方向者。或誤認轉法爲變換隊形者。如側面縱隊行進間向左轉走。變成相異方向之橫隊。便以爲變換隊形。則屬大錯。

十九 變換隊形制式之確定

隊伍在動作前所取準備動作之姿勢。卽爲隊形。但隊伍之動作。因時而不同。故應用時適應情況之變。則須變換隊形。變換隊形。卽移動各排之位置。使正面寬及縱深改變之是也。變換隊形。對於制式應遵守之事如左。

(一) 變換隊形之要求。在熟練實用之動作。一切複雜不合實用無聊之變換。概所不取。故連之變換隊形。除操典所載數種變換外。若妄以諸種隊形列成相異之式樣。互作種

種之變換。是皆杜撰之動作。大謬操典之本旨（譬如用他種隊形變爲側面縱隊之停止間變換。在實際上則無適用之時機。因實際上只有用行軍隊形變爲他種隊形停止之可能。絕無用他種隊形變爲行軍隊形停止之必要。故此種變換操典則無之。而習慣上做之者亦有。此乃杜撰之圖案式動作一例者。）

(二)變換隊形指揮之秩序。尤爲緊要。連長之口令。乃係直接指揮各兵之動作。故其口令以走字爲動令。連長口令畢。排長只可小聲指示動作。不得從中亂喊口令。各兵之動作。悉從連長口令之動令。倘排長在連長口令後又復繼以口令。則連長排長皆喊口令。是令各兵不知聽何動令而動作。指揮秩序亂矣。至若營教練之變換隊形。營長口令則不喊動令。使各兵以連長口令之動令而動作。其營教練變換隊形。營長之口令。乃係指揮四個連長而發。並非指揮全營士兵而發。故士兵對於營長口令不做動作。惟聽連長之口令。連教練則連長係以口令直接指揮各兵者。排長若喊口令。殊爲大謬。

(三)變換中各排之名稱。不可錯誤而混亂。一連之三排。在習慣上多呼爲第一排第二排

第三排等名稱。在隊形中則因變換無定。必以各排現在位置所在。而定名稱。乃屬妥當。故操典上對於變換隊形之各排則稱爲先頭排中央排後尾排左翼排右翼排等。此種命名較爲確實而明瞭。爲指揮官者不可不知。

二十 連縱隊行進之注意

(一) 欲令連縱隊直行進時。連長須先指示先頭排右翼班長之行進目標。然後再下『開步走』口令。既行進。全連則以前排爲準。前排則以嚮導爲準。嚮導則以目標爲準。似此則全連行進路線自成直線。隊伍亦能於動作中保持整齊之姿勢。

(二) 後方排嚮導。當以前方排嚮導爲目標。使全排行進線與先頭排一致。以保端正之方向。並須保持距離爲要。

(三) 連縱隊無論停止運動間。恆以六個之兩翼班長爲一連隊伍之骨架。隊伍若失其整齊之姿勢。皆由此各翼班長之未能盡責。隊伍若能保持整齊之姿勢。實因各翼班長之善爲保持。翼班長在隊伍中。其關係全連如此重要。故連縱隊行進間。各班長對於前排嚮導取齊一之步度。保持八步距離。量爲緊要。

(四)連縱隊之斜行進。其動作在營教練變換隊形及展開時多應用之。此種行進。只許人斜而排不斜。方向斜而隊形不斜。若欲達此要求。惟求各兵所轉之方向皆能適合。各兵之步長速度皆能保持齊一是矣。

(五)連縱隊行進間排長位置。須常在各排前方。指揮乃能便利。故連縱隊行進間向後轉時。各排排長。則須由排尾繞至本排前方之位置爲要。但各排押伍。通常則無須退後。旋轉後。若指示新方向目標。則以指示左翼班長之行進目標爲常。因旋轉後各排之左翼嚮導皆係前後對正在一直線。取准容易。各排之右翼嚮導。常因各排之伍數不等。不能前後對正。取準較難故也。

(六)連縱隊由行進間停止後。各排排長。隨即面向後轉。監視整頓本排。各排嚮導。迅即取準八步距離不動。各排列兵。迅即自行向右看齊前看。務使隊伍速成整齊之姿勢爲要。

二十一 利用地物教授之注意

利用地物最要者。卽士兵善藉各種地物依托槍枝是也。如何方能發揚火力。在於擊發時

槍口不動。故須將槍依托他物。若徒知掩蔽身體。而不注意槍位將槍托於手上。不知依托地物。此種利用。則大悖謬。

爲求依托槍枝發揚火力時。雖一土塊皆爲地物。皆當利用。不可專求良好地物也。對於利用地物。新兵通常不合要領者。即不知按地物自由擇取姿勢是也。故演習時。教官務先予以說明。並令實習操典草案第六十七所示利用地物四種之跪勢。

利用地物。關於地物價值之判斷。最屬緊要。教官務須先行講解。並注意各兵人人得以明瞭而記憶之。判斷地物價值。須推廣其利害。而顧慮左之各事。

(一) 射擊正面須開展。前地無妨礙射擊之障礙。槍枝更須依托穩固。

(二) 其位置須使身體舒展自在。雖長時間亦無疲勞之患。且遮蔽良好。不致暴露。

(三) 對於敵彈須能安全遮蔽。即地形或地物之厚。能抵抗子彈之侵徹力。

(四) 前方超越容易。無通過困難之障礙。一聞前進口令。得以前進迅速。

(五) 不可利用顯明目標或粉牆附近。被敵易於發現。不可利用石碑或碎石附近。被跳石

飛擲。或跳彈損傷。

(六) 一個良好地物。各兵不可爭相利用。叢集於該地物後。互相妨害動作。

(七) 妨害鄰兵射擊或妨害官長指揮之位置。不可利用。

(八) 包含於散兵線內之散兵。若定欲覓得絕好地形地物。而始利用。絕不可能。故雖一塊之土。一寸之高。皆當視為地形地物。而利用之。

二十二 各種地物利用法

(一) 利用土堆法 佔據土堆時。將槍置於頂上或右側。然後將槍前後挪動。令置槍處恰成凹部。(指鬆土言) 或用工具將土刮削。(指硬土言) 俾置槍處槍身穩定。

(二) 利用墳頭法 利用圓錐形之墳頭法。與利用土堆法同。利用平頂之墳頭。則與佔據溝壘胸牆之法同。

(三) 利用牆壁法 牆壁如過高。須於牆脚壘積磚石土塊等。立於其上。將槍依托牆頭而行射擊。若崩壞之牆壁。則可利用崩壞部以為依托。而取適當之射擊姿勢。窗牖及槍眼之利用。即將槍依托框底上而行射擊。

(四) 利用草株法 草株可利用遮蔽敵眼。但蔽塞射界妨害射擊時。則不可用。

(五)利用凹道堤埂法。適於身高者。則按利用溝壘法行之。不適於身高較淺之凹道。較低之堤埂。則於發射時取高姿勢。射畢仍復低姿勢。若過深之凹道。過高之堤埂。則於斜面上用工具挖成踏足孔或階段。以便着足。

(六)利用樹木法。利用樹木。其姿勢蓋有種種。我將槍架於樹丫。或將身靠於樹旁。(須以左臂靠之。使右臂據槍活動。)或臥倒大樹根後。或以左手抵於樹上。而以拇指伸出作丫狀。將槍架於丫內。其方法視便利而任意擇取。

(七)利用不適於射界之地物法。若按地物之高。以取射擊姿勢。而其射界多為前面地物遮蔽時。則於發射時取高姿勢。射畢仍復低姿勢。

此外地物之可為利用者。隨時隨地。不可畢述。舉一反三。自可得其妙用矣。

注意。預備教授利用地物。各連連長。務須先自選擇良好地點。演習始有價值。且可引起學者興趣。故各連應預先選擇小土堆。墳頭。樹林。小叢樹。矮牆。堤埂附近。為演習地點。

二十三 各個散兵教練之注意

散兵在部隊教練中。各兵對於動作。往往自己毫無把握。觀望他人。以為與多數人取同樣

之姿勢及動作。即爲適合。以致任何動作皆拘尙形式。而不思實際。悖謬莫此爲甚。欲令散兵在戰鬪間人人能以發揚其獨斷之性能。則各個散兵教練。最爲緊要。各個散兵教練。即以一人演習散兵是也。教授時。則呼曰『你爲散兵。目標某處。前進』等字樣。然後演習者則自行決定其動作。各個散兵應注意之事如左。

(一)散兵一聞前進口令時。凡倒表尺停保險機各動作。均須一一確實做到。不得遺漏。行進間並須刻刻目視敵方。養成習慣。

(二)散兵於近距離(六百米達以內)在暴露下行進。概用低屈身體姿勢。跑步前進。故低屈身體之跑步行進法。務須多做。

(三)散兵於攀登障礙時。則須將槍背於肩上。手足並用。以行動作。

(四)散兵停止。按地物以取姿勢。若在平坦地停止。概用臥倒。距敵尙遠。跪勢亦可。絕不可用站立姿勢也。

(五)散兵停止。得隨意選擇姿勢。不受指揮者之拘束。但不可因選姿勢而久在一地躊躇。弗決。平日演習。教官須注意養成其性質。

二十四 各個散兵（即單人戰鬪）實施之要領及教授方法

以動作敏捷之兵充假設敵。持紅旗在五百米遠以外作種種表示。演習之兵以三人同時演習。先令作散兵前進。然後對假設敵按情況表示適當之動作。以演習之。

（甲）動作之要領及順序。

（一）散兵於前進中。須迅速考察前方有無敵情。（敵人所在及敵人之動作）（實施時。若紅旗發現。各兵口中須呼出『敵人發現目標前面某處』等語。藉以考察各兵目光敏活與否）。

（二）發現敵人後。迅速利用地物。選擇適當之地點停止。

（三）停止後。迅速測定實地距離。裝於表尺。

（所測定假設敵實地距離後。各兵須口中呼出幾百米達字樣。教官視其所定距離是否適當。而更正之）。

（四）按敵人之動作。而自定射擊速度。

（例如敵人或前進。或各放加快。則須快放。敵人各放。則須精密描準以射擊之）。

所取射擊速度。演習者口中均須呼出。如云『各放』各放加快』等

(五) 注意前進之時機。及應取之步度與方法。

(例如敵人射擊停止。則須趁機前進。或用便步。或用跑步。或用快跑。前進方法。如由此地區達彼地區。或用一次前進。或用躍進。)

(六) 敵若增加兵力時。此時仍須射擊原有之敵。切不可更向新增加之敵射擊。

(因表尺已定。若向新增加之敵射擊。則必重行測定距離。改裝表尺。耗費有效射擊時間。大不利也。若射擊原有之敵。則尚有跳彈飛彈殺敵公算。)

(七) 向敵射擊時。宜以目標之下部為瞄準點。

(八) 敵我漸至接近。則須速行衝鋒準備。(即上刺刀)

(九) 敵若敗退。若尚在我有效射界時。仍須射擊之。

(十) 敵若消滅。演習者須呼出『敵人消滅』字機。然後停止戰鬪。敵陣地若尚有可疑之徵候。則須前往敵之陣地實地視察。

(乙) 教官注意。

(一) 各個散兵教育要旨。以發達各兵獨斷性能爲必要。故演習時。官長只得從旁監視。不得干涉動作。俟動作畢。再爲逐次講評。

(三) 假設敵動作如不合要領時。又或對於演習者應予以特別領悟時。教官得隨時下以情況。或喚其注意。

(丙) 假設敵之規定。

(一) 以紅旗爲假設敵。紅旗一面。爲敵兵三名。

(二) 紅旗樹立。爲敵人發現。

(三) 紅旗左右徐徐搖動。爲敵人各放。

(四) 紅旗左右搖動甚急。爲敵人各放加快。

(五) 紅旗樹立不動。爲敵人射擊停止。

(六) 紅旗後退。爲敵人退却。

(七) 紅旗發現。由後前進。爲敵人增加。

(八) 紅旗前進。爲敵人前進。紅旗倒下。爲敵人消滅。

二十五 班之散兵行進及停止實施之注意

(一) 班長於未曾教練散兵時。自己先將散兵應取之動作及姿勢。示以模樣。俾學者先已明瞭。

(二) 散兵間隔。以四步爲規定。

(三) 若令散兵前進。班長須在其本班中央前。誘導其班。(在中央前若干步。視地形而異。平坦地通常在中央前三步至五步)

(四) 班長自己須取準方向。正對目標前進。俾全班向之取準。

(五) 行進中各兵。仍須保持四步間隔。不得伸大或縮小。

(六) 散兵行進所取姿勢步度。以班長爲準。班長若用低曲身體急速步度。全班則用急速步度。班長若用緩步尋常姿勢。全班則用緩步尋常姿勢。

(七) 散兵之後退動作。不准演習。

(八) 散兵停止。各按地物以取姿勢。無須拘於同樣。甲兵停止之處利以站立。則站立可也。乙兵停止之處利於臥倒。則臥倒可也。丙兵停止之處利於跪下。則跪下可也。本此要

領。故班長所發散兵停止口令。應呼爲立定。不得呼爲跪下或臥倒。從口令中指定各兵之姿勢。

二十六 散兵各個躍進動作之要領

躍進者。每進若干距離停止一次。再爲前進是也。各個躍進。卽散兵線由一翼起。各兵依次輪流而進。輪流時此兵到達停止位置後。彼兵卽繼續前進。因近日武器發達。在近距離用散兵線前進時。則敵之機關槍步炮兵向我猛烈射擊。一時損害必大。散兵若各個躍進。敵常不易發現。卽被發見。敵人對於各個之目標。亦不致施以猛烈火力向我射擊。因之損害大減。

又每至敵火猛烈時。散兵線多難使之再進。皆因各兵懾於火力。互相觀望而不進也。若令各個躍進。則輪至應進之兵。亦必依次而進。不敢畏縮。故在猛烈敵火下推進散兵線。須用各個躍進。

又在猛烈敵火下散兵線前進時。各兵由依賴多數人同時動作之觀念。因而一時氣壯。若令各個躍進。則各兵不能依賴。非表現單獨勇敢之精神不可。故在猛烈敵火之下。各個躍

進多次施行。足以增進各兵之勇敢無畏精神。各個躍進之動作如左。

(一) 欲令各個躍進時。排長(或班長)先呼『由某翼起各個躍進』之口令。然後再將第一兵應停止之位置指示之。

(二) 排長呼由某翼起各個躍進後。在某翼之第一兵。即行前進。到達指示之位置。自行停止。

(三) 第一兵到達停止位置。確實停止後。則第二之兵。依次輪流躍進。以下之兵。亦復如是動作。

(四) 輪次躍進之各兵。務須利用地形地物。隱匿動作。竭力遮蔽敵眼。

(五) 排長(或班長)視全排(或全班)人數躍進至三分之二時。自己即須躍進。

(六) 輪次躍進到達停止位置之一部分散兵。非遇特別有利目標或必要時機。不准射擊。

二十七 排之散兵教練對於口令動作之注意

(一) 凡散開或就地散開時。後行之兵。皆出於前行兵之左側。不得紊亂。

(二) 若呼右(左)翼爲準就地散開時。則在左翼之兵。須向左側迅速移動。跑至相當之

步數。然後轉向正面停止。不得猶豫互相觀望。以致全排之兵。皆被之阻擋擁擠。難取間隔。

(三)欲使散兵線兩翼起止之處。恰位於某地界內。則視全排人數。以適宜指出任一伍爲基準散開爲要。如云『第四伍爲準就地散開』是。

(四)一排散開。若呼云『某伍爲準散開』則可由散開而令集合。若呼云『某伍爲準集合』則不可。因實戰時散兵不無傷亡。所呼之伍。或不能應之爲準。故欲令全排以某兵爲準集合。排長只先自己立於定處。示爲基準。再呼集合即可。

(五)橫隊爲排之集合隊形。排長若只呼集合。概係橫隊。故排長口中。亦不得呼云『成橫隊集合』字樣。

二十八 連之散開教練連長排長班長口令動作經過之一例

目標。前面小山一帶的敵人散兵（此時連縱隊隊形。先令全連停止或跪下。連長發此口令時。應以手向小山方向指示。

第一排向右（應以手指向右前方）。第二排向左散開（連長隨即面向第三排下左之

口令詞)

此時第一排排長呼。『第一排右翼爲準散開。』第二排排長呼。『第二排接第一排左翼向左散開。』各排排長均應到散兵線前方引導其排。兩排間隔約十步。(因散兵線最忌混亂。兩排之間若無間隔。以致連續成爲一線。而無顯明之界限。指揮監視均極困難。且爾後此排前進。常妨礙彼排射擊。徵諸實驗。弊害殊多。故於兩排之間。留有十步間隔。最爲緊要。)

第三排在散兵線中央後一百五十米達爲援隊。(連長下此口令後。隨即面向散兵。視散兵前進至適當地形之後方。卽下左之口令。)

此時第三排排長。或令第三排就地跪下。或將第三排帶至附近掩蔽物後方停止。復派傳令兵二名至連長處。或中間配置連絡兵。再派戰鬪偵探一二班於側方。

立定(排長聞立定口令自己立定後。復誦立定口令。班長在排長誘導處前三步立定。散兵在班長誘導處前五步立定。立定所取停止姿勢。各按地物。)

原目標。一千二百各放(此時排長應復誦連長口令。排長復誦後。班長再爲復誦。如散兵

線在開濶地甚暴露時班長復誦畢。即無須檢查表尺。免招損害。

前進（排長應即復誦前進口令士兵聞排長口令即停止射擊。然後排長至散兵線前方

五步處誘導全排散兵前進。班長在散兵線前三步引導本班援隊隨同散兵運動）

立定。原目標一千。各放前進。立定。原目標八百。各放此種口令應經過若干次。

第一排前進。立定（第一排前進時。第二排須掩護射擊。此時第二排長須復誦射擊口令

一次。第一排立定後。排長須自發射擊口令如下『原目標六百各放』）

第二排前進。立定（第二排前進時第一排則須掩護射擊。第二排立定時。第一排長則須

復誦射擊口令一次。藉將目標射距離等告之於第一排。此時愈前進距離愈近。敵火愈

有效力。排長班長須彎曲身體。用迅速步度行進。示散兵以姿勢步度之標準。敵火漸臻

猛烈。班長則應加前入火線射擊。）

第一排前進。立定。第二排前進。立定（每次前進後停止射擊。須按所進之距離遞減表尺）

第三排向左（右）翼延伸增加（連長令傳令兵至第三排處傳告第三排長。傳告時須

呼『連長命令第三排向左翼延伸增加』等語。此時第三排排長則呼『第三排立起。

(因援隊停止多用跪下。故云立起)半面向左轉。持槍跑步走』之口令。將密集隊帶至適當正面之後方。再令某伍爲準散開。散兵線進至第二排之線。則呼立定。此時或由連長呼射擊口令。或由第二排長呼射擊口令。藉將目標射距離告知於新加入之第三排。第三排長。隨即應呼一射擊口令。

預備衝鋒。各放加快。(喊預備衝鋒時。各兵則須自行上刺刀。此時射擊者須將射擊速度加大。用各放加快之速度。或更較快之速度。以實行決戰射擊。對於粗受教育。乏明瞭之士兵。若用上之口令。各兵動作。多難適合。則以喊『前行上刺刀後行各放加快。後行上刺刀前行各放加快』之口令。爲較明瞭確實。

預備衝鋒。(此時各兵均須停止射擊。立起作衝鋒之準備。)

衝鋒走。(連長須親至散兵前方率領動作。鼓舞士氣。步度無須過快。注意確實連絡。各兵於行進中應否漸次向中靠攏。縮短間隔。則視當時情形而定。如敵亦向我衝鋒時。則須漸次密集。如敵向我快放時。則仍用散兵衝鋒前進。)

殺。殺。(衝至距敵一百米達以內。則吹奏衝鋒號音。各殺字吶喊。應在各衝鋒號音欲斷之

際。且當連長指殺時。聲音須雄壯。帶有殺氣。每呼殺時。須出槍作突刺式。

立定。各放加快。（此係衝鋒奏效後之追擊射擊。）敵人消滅。停放。

集合。（連長呼集合時。各排應向連長所在之處集合。故連長口令無須呼向某排集合字樣。連長若呼集合。概係連縱隊集合。故口令中亦無須指明隊形。）

以上乃舉一例以示。若先將此種模型式之口令動作熟習。然後再為熟中生巧。則隨地隨時。應用於各異之狀況。無不適合。

二十九 連之對抗演習戰鬪要領

連之對抗演習。屬於一連獨立戰鬪之性質。實施時。須注意左之事項。

(一) 連獨立戰鬪。係受有特別任務。其任務能否達到。影響他部隊之動作甚大。故必以敏捷之眼光。活動之心思。精細之考慮。以適應時機與情況。從事指揮。最為緊要。

(二) 先須自行偵察地形。搜索敵情。按本連之任務。以自下決心處置及兵力部署等。

(三) 最初用於正面之兵力。務須節省。多留手中活動之兵力。以便應機撮取相當之利益。或防備不意之事變。

(四)爲減少損害起見。有時照規定以外特別增大敵兵間隔。或爲欺詐敵人起見。而固取寬廣之正面。與併列戰鬪時之光景大異。

(五)援隊通常用於延伸增加。

(六)對於正面兩側之地區。須自加警戒搜索。故側方偵探務須派出。

(七)應自己努力戰況。不得希望他部隊之援助。

(八)得以自行規定必要之記號。

三十 關於口述命令應注意之件

(一)凡下口述之命令。只說命令中之詞句。其冠於條文上之一二等字。請須免去。

(二)命令詞句之簡練。抑揚之音節。若善運用。最可激勵部衆。動人聽聞。是在平時之揣摩也。

(三)下命令者於未曾口述命令詞句時。先呼命令二字。受命令者之全體。則須立正聽之。

(四)下命令者須按命令詞句以手指示。如派某人。則手指其人。向某處。則手指實地之方向。以動作之活潑與明瞭。

(五)受命令之官長。於接到命令後。則須復誦自己任務。面向受命令者行之。

三十一 連防禦戰鬪之要領

(一)按地形構築防禦工事後。將全連置於散兵壕外後方蔭蔽之處。停止休息。迨必要時。始進入壕內。

(二)守兵進入散兵壕。時機不可過早。通常在開始射擊稍前。若過早則不但將我之企圖暴露於敵。且易招敵之炮火損害也。

(三)配置守兵。不得妄將全連一次配於一處。須視敵接近狀況。以決定配置之兵力與地點。隨戰況推移。或逐次增加援隊。或在散兵壕內移動兵力。

(四)開始射擊時機。依防禦之目的及現有之彈數而決定。如持久防禦時。則開始射擊須早。通常在遠距離（即一千二百米達以外）即須施行射擊。

(五)射擊指揮。全連受連長之統一口令。固屬必要。倘因地形配備之關係。不能統一口令。或不能通視時。則連長須先示以方法。屆時全賴排班長之獨斷指揮者也。

(六)因地形上不能切實連絡之排班。若有一處受敵猛烈壓迫將陷於危殆時。則他處之

各排班均應集中火力於此敵。以援助之。

(七)連長固須注意前面敵情。而陣地左右之各地區有無情況發現。亦須注意。

(八)連長欲將本連正面內戰鬪景況確實明瞭。須在散兵線內左右往返視察。並將人員損害多寡。彈藥消耗數目等。隨時考查爲要。

(九)援隊以在逆襲時用之爲有利。通常則控置之。

(十)逆襲時機已至。須將散兵在陣地上集攏。先以極猛烈之火力壓迫敵人。然後率全連猛然突出。至最近時。則以手榴彈拋擲。以潰亂敵衆。惟逆襲時機必須適當。否則自己若受挫折。反致牽動我全陣地也。

三十二 在防禦陣地上連長預先處置之事件

(一)約派一班兵力位於陣地前方緊要地點爲前進哨。若敵攻擊。則以之遲滯敵人。

(二)對於緊要之區域。派遣監視哨。專監視某處至某處地區內之一段。

(三)派遣瞭望兵。在陣地上高處對於前方廣大區域內。展望一切。

(四)派遣獨立偵探。對於前方各區蔭蔽地段內前往搜索。

- (五) 派遣測量距離軍士。預測前方緊要各地段之距離。以便臨時射擊指揮之迅速。
- (六) 派遣清掃射界班。對於陣地前端妨礙射擊之地物。實行掃除之工事作業。
- (七) 派遣官長一名。率兵一排或一班。就某地形構築簡單之防禦工事。

三十三 遭遇戰指揮之要件

- (一) 不可因地形有利而陷於守勢。若陷於守勢。非特任務不能達到且必歸於失敗。
- (二) 遭遇戰雙方皆係攻擊之動作。故散開及射擊時機。寧可較早。不可失之過遲。
- (三) 遭遇戰之勝利。多歸於動作迅速者。若專爲審慎選擇。以致貽誤時機。大爲不利。故須於最短時間。決定攻擊部署爲要。
- (四) 不可久陷於火戰。須視察機會。迅求決戰。以期達到原受之任務。

三十四 步兵營展開方式之義別

演習展開。分爲無情況展開。有情況展開之二者。無情況展開。則爲機動展開。卽先將部隊展開爲準備動作之姿勢。待機而動。其展開各連。則互取若干距離間隔而示位置。有情況展開。多爲攻擊展開。卽對於實地之敵人而展開。於未曾展開時。先示各連之攻擊目標。展

開時則令某連展開於何處。指各連應在實地之位置。而不以若干距離間隔示其位置。最初演習展開。皆係無情況之機動展開。無論何種展開。第一線多係向前展開就其位置。第二線在原地就其位置。無須向後移動。是爲原則。

三十五 營之攻擊展開演習時之注意

(一) 營攻擊展開之口令詞。雖不拘於一定。然多似簡單命令之形式。若欲應用適合。要在營長平日之揣摩有素也。

(二) 展開於第一線之各連。以一百五十米達間隔爲標準。因一連戰鬪正面通常約一百五十米達故也。

(三) 實行展開之各連連長。務以明瞭之口令指揮其連。用跑步由捷徑赴其位置。

(四) 展開後。各連疏開分散。散開開始攻擊之時機及其秩序。最要注重。

(五) 各連連長對於營長之確實連絡。營長對於各連之統一指揮。最爲緊要。

(六) 衝鋒時各連務同時動作。或受營長之統一指揮。或自行協同動作。最爲緊要。

三十六 關於疎開制式上之規定

(一) 疎開動作。以於行進中實施之爲通例。若欲特令在原地疎開時。則須呼『就地成疎開隊形』之口令。冠以就地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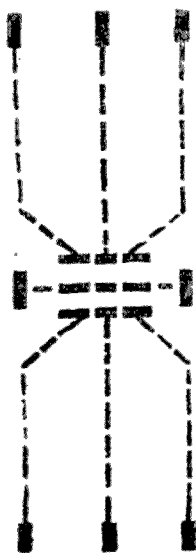
(二) 在實行疎開間及疎開後之運動。概係托槍用正步速度。

(三) 連長凡呼『成疎開隊形』之口令。各排概以距離一百米達前後重疊。各班概以單行縱隊（班長在先頭）間隔三十步左右併列爲規定。無須在口令中特指出之。

(四) 疎開後連長排長之位置。雖因地形而異。然通常則在其隊形之中央。卽排長在其排之中央班相近之處。連長在其中央排之中央班相近之位置。

三十七 就地疎開口令動作之一例

連縱隊行進或停止間。連長欲令就地疎開。則呼『前面敵人炮兵向我射敵。（或前面敵人飛機發現）第五班爲準。就地成疎開隊形』之口令。此時各排班聽到連長口令後。則



如下之各動作。

(一) 基準班 (即第五班) 班長。立於本班先頭。令本班原地向右轉左轉灣持槍常步走。前進至一班單行縱隊之長徑。然後跪下停止。全班成單行隨之跪下停止。

(二) 中央排右 (左) 班班長則呼第四 (六) 班原地向右 (左) 轉持槍常步走之口令。至與基準班相距三十步時。則呼左 (右) 轉灣走之口令。至與基準班齊頭。然後成單行跪下停止。

(三) 先頭排聞到連長口令後。排長則呼『第二班爲準疏開』之口令。第二班對目標照直行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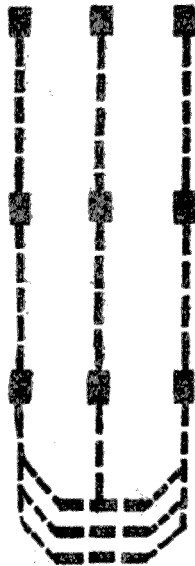
第一三班半面向右向左斜行進至取得三十步間隔後。即須轉向正面直行進。前進約一百米達。排長須呼立定口令。各班成一路側面縱隊跪下停止。

(四) 後尾排排長聞口令則呼『第三排向後轉第八班爲準疏開』之口令。第八班則照直行進。第七九班半面向左向右斜行進至取得三十步間隔後。即須轉向正面照直前進。前進約一百米達。排長須呼立定向後轉口令。各班成一路側面縱隊停止。

欲令前進。連長則呼『目標某處。第二班爲準前進』之口令。各排排長須復誦前進口令。各班班長亦須復誦前進口令。然後各班托槍用正步速度保持關係位置而行進。

三十八 疏開口令動作之一例

連縱隊行進時。連長欲令疏開。其口令則呼『前面敵人砲兵向我射擊。目標某處。(此目標係指行進目標並非指敵人砲兵而言) 第二班爲準。成疏開隊形。』此時先頭排之各班班長聽連長口令後。則立於各班先頭引導本班(第二班對目標照)直行進。第一三班半面向右向左斜行進。至取得三十步間隔後。即須轉向正面照直前進。成一路之側面縱隊行進。中央排聽連長口令後。就地跪下。俟先頭排行至一百米達距離時。排長即令中央排立起。下『某班爲準疏開』之口令。第二排各班亦如第一排各班之要領動作之。後尾排俟中央排行至一百米達距離時。排長即下第三排立起。『某班爲準疏開』之口



令第三排各班。亦如第二排各班之要領動作之。
欲令立定。連長則呼『立定』口令。各排排長須復誦立定口令。各班班長亦須復誦立定口令。然後自取跪下姿勢停止。各兵則隨同跪下。

三十九 離開之動作口令一例

連密集隊形。若遇炮兵向之射擊。爲躲避炮彈效力計。而無疏開之必要時。則將各排離開之。

連縱隊若遇側方發見敵人炮兵射擊時。則須將各排之距離伸至三十步。使各排之距離在二十米達以外。超過被彈地之寬。或炸裂直徑之長。敵人炮彈縱能命中。不過僅及一排。不致全連同受損害。欲令此種動作。連長則呼『右（左）側方敵人炮兵向我射擊。某排爲準。各排距離三十步離開』之口令。隊伍若在行進間。則連長口令中之開字動令。須落於全連右足將着地時。全連立定槍放下之動作。必須活潑齊一。全連立定後。基準排即在原地取低姿勢停止。排長立命本排跪下。其餘之排。由各排長發口令令全排持槍跑步向鄰排離開三十步之距離。若以中排爲準。則前排後排向前向後各跑二十二步。與原有

之八步距離合成三十步距離。若以後（前）排爲準。則中排向前（後）只跑二十二步。前（後）排向前（後）須跑四十四步而立定。隨卽跪下。隊形離開之後。若有前進之目的。連長則呼前進口令。各排排長即命本排托槍用常步行進。連長若令立定。各排立就原地跪下爲要。

連縱隊若遇前方發現敵人礮兵射擊時。則須將各排左右離開。使成三十步之間隔。連長則呼『前面敵人礮兵向我射擊。某排向右。某排向左。各排間隔三十步離開』之口令。各排聞口令後。基準排（卽不動之排）則在原地取低姿勢停止。其餘應向左右離開之排。則向左向右各跑一排排面長徑再加三十步長徑。以與基準排成所要之間隔。然後取低姿勢停止。連縱隊若遇右（左）前方發現敵人礮兵射擊時。則須將三排列成斜方向之一線。（須與右前方成直角）同時按所要之間隔而離開。連長則呼『右（左）前方敵人礮兵向我射擊。前排向左（右）後排向右（左）各排成梯隊。間隔距離三十步離開』之口令。各排聞口令後。基準排（卽中央排）則在原地取低姿勢停止。前排則向左（右）前方離開。後排則向右（左）後方離開。均與基準排約離四十步間隔而停。

止。此時三排所成之線。恰與右（左）前方成直角。三排位置對於敵方所現之間隔。亦爲三十步。敵人礮彈縱能命中。不致全連同受損害也。惟此種成梯隊之口令。向左向右之排。不得互相錯誤。若一錯誤。便即方向相反。三排對於敵方適成重疊之一線。敵人礮彈若一命中。則全連皆在同一被彈地內。失誤莫此甚也。

以上離開之法。乃專就連縱隊而示其一例者也。他種隊形若令離開。亦可準連縱隊離開之要領而動作之。至於基準排之擇取。均可按地形而隨意指定。並非拘於某排不動一種之規定。此種應用之動作。要在舉一反三。得其用耳。

四十 夜間視力教育法

令一兵向B方向行進。全班或全排士兵在A線伏地注視之。至黑影漸遠。將脫視界時。則令停止。然後以步測測其距離係若干米達。得以察知在若干米達夜間目標恰成如何之景象。

又令一兵由B方向A線前進。全班或全排士兵亦在A線伏地注視。至黑影發現已入視界時。則令停止。然後以步測測其距離爲若干步。

令一兵在通視界最遠處作左右移動及前進後退種種動作。使各兵對此目標景象熟記憶之。

四十一 夜間聽力教育法

令一人用跑步及靜肅行進步度。由B方向向A線行進。又由A線向B方向行進。全班或全排士兵。則在A線伏地聽之。至聲音漸遠。將脫聽力界時。(或漸清晰。將入聽力界時)則令停止。然後考察其距離若干米達。

\overbrace{B}^A 由視像及聲音之關係。將視界與聽力界比較其遠近。令各兵皆明瞭而記憶之。

四十二 夜間靜肅行進之注意

夜間通視之度雖較晝間大減。但入夜後寂靜異常。微細聲音雖自遠方而來。聞之皆能清晰。以是夜間聽力轉較增大。故夜間運動。務要靜肅以祕密我之動作。動作若不祕密。被敵察知。則多易為敵所算。墮其術中。如能嚴守靜肅。則雖在敵旁運動。常不易被敵察出。故欲祕密動作。當於靜肅中求之。部隊夜間動作欲求靜肅。則須注意左之各節。以免發生音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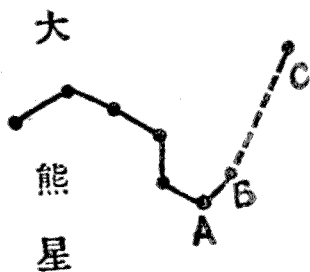
(一) 持槍行進時。則須將槍提高。以防槍底飯與地物碰擊發響。

- (二) 行進間。各兵左手務須握住刺刀。勿令擺動作響。
- (三) 通過濕潤地及草地時。各兵須將腿高高提舉輕輕起落。以免滑倒或絆倒發響。
- (四) 上坡時。先以足尖落地。下坡時。則以足跟先行落地。
- (五) 咳嗽至不能忍住時。亦須以袖掩口。毋令聞聲。

四十三 夜間判別方位法

夜間非在熱處。方向必難辨別。夜間若欲隨處皆可判別方位之法。即以北極星爲準而判斷之是也。

北極星爲正對北方不動之明星。此星在大熊星（連合之七星爲大熊星。俗又曰北斗星。又呼勺形星。如圖所示）前端二星延長線上二星相距五倍之處。即C星是（如圖BC之長等於五倍AB是也）。既將北極星位置認獲後。面向該星爲北。背向爲南。右手指向爲東。左手指向爲西。雖暗夜中。方向甚爲明晰。



若在無星之夜。判別方位。惟有檢看指北針或詢土人。此外別無簡便法也。

四十四 夜間演習記號之規定

記號演習時。官長持白旗在前作種種記號。令各兵依所示之記號實做動作。並令各兵對於白旗之記號規定。務須熟記。以便戰時適用。各記號之規定如左。

行進。白旗垂直高舉。停止。白旗高舉前倒。(停止姿勢或跪或臥由各兵自擇)向左轉走。白旗高舉向左倒。向右轉走。白旗高舉向右倒。敵人發現。白旗高舉搖動如圓形。衝鋒。白旗高舉左右搖動。

四十五 架上瞄準實施之注意

(一)初次射擊預行演習。應按照射擊教範草案第五十第五十一兩條之方法教授之。不可適用五十二條之瞄準檢查法。而使獵等以求者也。

(二)說明如何方爲正確瞄準。並照射擊教範草案第九圖放大畫成多幅。張貼各處。

(三)教授瞄準時。教官先在架上自己瞄之。示以模樣。使列兵各個從槍中見習。即令各兵從缺口視準星及目標。須如左圖。

(說明) 準星尖須在缺口水平線之中央。水平線須與目標下緣線適合。(瞄準目標下緣之理由。如操典草案之研究第四十七條所示。)



(四) 將右形之數個紙上標靶。塗以鮮明之色。任指一個命列兵瞄之。瞄畢然後教官從槍中檢視其正否。務令各兵人人實做。教官逐一檢查之。

(五) 瞄準之兵。不能閉左目時。可用硬紙上鑿一孔。平時令其以右目由孔內通視。久之左目自然能閉。

(六) 各兵瞄準演習。須以自己所用之槍。不得時常更換。

(附記) 凡非在演習之各兵。不得以餘暇時間藉爲休息。官長應授以他種課目。使之自行練習。

四十六 瞄準鑑查實施之注意

用架上瞄準法。在缺口內視準星尖所正對之點。似只有一點。須臾後再從缺口內瞄視之。則準星尖所對之點。實際上多未能與先瞄之點適合。二點之間。則有相當之距離。無論再

瞄若干次。通常均不能適合於一點。此種原因。皆由於瞄視之未能精確故也。匠之精者。一目之下。能別毫釐。一動之間。俱有分寸。其原因亦不外乎熟練。故瞄準之精粗。亦視其技之熟練與否而定。

瞄準動作未能熟練。目力未臻精確時。則可以鑑查法檢查之。鑑查法方法之規定。如射擊教範草案第五十二條所示。瞄準鑑查時應注意之事如左。

- (一) 三脚架之高以按各兵身長適於取瞄準姿勢爲適合。故各兵均得隨時修正高低。
- (二) 演習瞄準之兵。至三脚架後方。須按預備放之動作以架槍於三脚架之沙囊上。
- (三) 第一次向固定之鑑查靶瞄準。務瞄至十分精確爲止。
- (四) 既瞄準後。須注意槍身在沙囊上不得稍動。三脚架亦不得觸動。
- (五) 助手移動鑑查靶後。瞄準者由缺口內改正鑑查靶位置。須耐繁精細改正爲要。
- (六) 瞄準各兵。心目中常如看見缺口水平線之中央點。而使準星尖常對正之。

四十七 擊發檢查實施方法

用瞄準鑑查法。在十米達距離置槍於架上。瞄向鑑查靶。各次偏差。通常多在二生的以內。

按此等偏差之量以比例推算之。則一百米達距離時。偏差當在二十生的以內。二百米達偏差當在四十生的以內。是二百米達將槍依托向圍靶射擊。當能次次命中。而實際則大不然。其原因則由於射擊時槍口搖動之故。槍口搖動愈大。偏差之度愈增。欲考察槍口搖動與否。則擊發檢查最爲緊要。擊發檢查之要領如左。

檢查者持鑑查靶靠近檢查鏡。使幻影照入鏡內。瞄準者須瞄準鏡內鑑查靶幻影之小孔。不可瞄向下緣。是須說明。因不瞄小孔。檢視者由孔內必看不見槍口故也。擊發時。檢視者須從小孔內看槍口是否搖動。

瞄準之槍口。與檢查鏡約距一步。檢視者則靠近檢查鏡。均用跪下姿勢。

四十八 實彈射擊時各項勤務及射擊場規定之件

(一) 將全連分爲三排。按第一二三排順序。分向第一二三靶演習。每排設監視官長一員。靶溝內共設監視官長一員。連長監視全射擊場。

(二) 同時演習之射手三人。每次射擊。在右者爲第一射手。在中者爲第二射手。在左者爲第三射手。正對第一射手之靶爲第一靶。正對第二射手之靶爲第二靶。正對第三射

手之靶爲第三靶。

(三) 射手與看靶兵若互相詢問時。由射手電話兵從電話中轉達。

(四) 每個電機以電話兵二人擔任之。一人專司電機通話。一人司大聲通告及復誦。

(五) 準備射擊。射手須待看靶兵紅旗倒下後。始準打開機扭。向靶瞄準。(紅旗豎立。表示看靶兵動作未完。未入遮蔽界內。故暫緩瞄準。

(六) 第幾射手射擊後。射手電話兵須用電話通告看靶電話兵。口呼第幾靶字樣。

(七) 看靶電話兵聞到第幾靶之電話後。則須復誦第幾靶字樣。通告該看靶兵。該看靶兵須將該靶旋轉。檢視圍數報告。

(八) 看靶電話兵對於某靶復誦聲音不能達到時。可以哨音代之。

(九) 射擊後。射手須目視靶子。看靶兵報圍時。則大聲呼出若干圍偏上下左右等字樣。若無圍時。則呼飛了。

(十) 報圍不明或報彈着點不明時。射手可令電話兵代問。看靶兵應即復報。

(十一) 記圍兵按射手口中所報之圍數及彈着點位置。記入射擊表中。官長須監視所報

有無錯誤。

(十二)看靶兵以二人充之。一人司檢查彈痕報告圍數。一人司修補彈痕報告彈着點位置。二人各司其事。

(十三)看靶兵若欲令射手中止射擊。則以紅旗左右搖動爲號。

(十四)裝子彈時。射手須向靶之方向行之。每次只準裝入一彈。

(十五)監視官長若認爲射手精神不沉着時。可令暫停稍事休息。俟鎮定後再行射擊。

(十六)在射擊場內各兵。除演習者外。非經許可。不得演習瞄準。

報圍時之記號如左。

一圍時 將紅白旗對靶左斜。

二圍時 將紅白旗對靶右斜。

三圍時 將紅白旗直立不動。

四圍時 將紅白旗直立上下移動。

五圍時 將紅白旗左右搖動。

七圍時 將白旗對靶右斜。

八圍時 將白旗直立不動。

九圍時 將白旗直立上下移動。

十圍時 將白旗左右搖動。

無圍時 將靶桿左右搖動。

六圍時 將白旗對靶左斜。子彈中於界線上時。則以多圍之數報之。

子彈穿過靶上而成一長圓形時。則係跳彈。仍報無圍。

新兵對於報圍認圍未經熟習時。應將下之歌訣熟讀之。(左一右二不動三。上下四。左右五。左六右七不動八。上下九。左右十。)

監視官長注意 各種射擊器材。爲便於搬運起見。存置於靶場附近定處。演習之連。應到該處將各種器材搬至靶場。用畢仍須搬回原處存置。

射擊器材。若被某連固意損壞。或不加意保重以致損壞時。除責令該連連長賠償外。並予以相當之罰則。

射擊器材名稱如左。

- (1) 大活動圍靶三個。
- (2) 紅白旗三面。
- (3) 白旗三面。
- (4) 靶桿三個。
- (5) 電話材料全付。
- (6) 紅旗六面。(三面爲警戒旗。插於兩端路口道標附近。三面爲記號旗。看靶兵用。)

各連自行備帶之器材如左。

(1) 補靶紙三百張。(用二生的斗方之毛邊紙小紙塊) (2) 漿糊三瓶。(每靶一瓶) (3) 鉛筆。日記簿記圍簿各三份。(每排一份) (4) 每兵攜子彈十發。官長攜帶哨子。號兵隨同前往。

四十九 射擊軍紀應遵守各條

戰時各兵之射擊技能雖好。官長之射擊指揮雖好。而所賴以收良好效果者。則爲射擊軍紀。射擊軍紀應遵守之各條如左。

- (一) 敵人雖然發現。官長未喊射擊口令。各兵不准自由射擊。
- (二) 槍火若無效力。雖被敵人射擊。亦須沉着。不准還槍。
- (三) 如要射擊。必須利用地物。依托槍枝。以求發揚槍火效力。
- (四) 如要射擊。必須把表尺確實定好。
- (五) 如要射擊。必須向目標精細瞄準。
- (六) 射擊敵人散兵。要向敵兵最密集之處瞄準。或向敵人插旗之處瞄準。
- (七) 向目標瞄準。要以目標下部爲瞄準點。

(八)目標若已消滅或躲避。必須立刻停放。

(九)各兵要時時計算自己所剩的子彈。格外減省。

(十)各兵要時時留意連長排長的口令。留意敵人的動作。

(十一)如要聽到停放口令。必須立刻停放。

(十二)連排長班長指揮不能達到時。各兵便要自己獨斷射擊。獨斷停放。

五十 距離測量教授方法

(甲)由實距離而驗定各兵之步度。先用測繩於平地量一百米達之距離。兩端各置一兵。然後令全連之兵立於兩端對視一百米達距離之遠近。再將此一百米達之距離。令各兵驗定自己之步度。

(1)測繩製法 以十米達或二十米達之長繩。於每隔一米達處標以白布條。若量十以內之米達。即由布條數之即知。

(2)用繩之量法 設一起點為A。令一兵立此不動。再令一兵將測繩



由A至B牽直(假定測繩之長爲二十米達)B點之兵不動。更一兵由A點牽繩至C使C與AB在一直線。(C兵與AB二兵若不在一直線時。則由A兵呼令C兵向左或向右移動。)然後B兵由B牽繩至D。亦如法量之而至E。則AF之長爲五倍 AB 之長。卽爲一百米達。

以上已將一百米達之距離測定。卽令各兵由A點以常步跑步各種步度行至F點。考察自己於一百米達應走之步數。再以所走之步數除一百米達。得算出自己各種步度之長係若干生的。

步測通常以複步較爲確實。複步卽往返總數以二除之所得之步數是也。

步長因土質軟硬地形平坦凹凸斷絕等而變。故須於各種土質地形用上法考驗之。

(乙)試驗目測及應用步測法。任意指一不動目標。令各兵同在一處目測該目標之距離。然後再令各兵用步實測而計算之。或用測繩實量。以考察目測有無差誤。上法先於平地熟習。然後再實施於各種地形。先施於短距離。再施於長距離。

(丙)目測時目標之選定法。於遠近距離各種地形步測及應用目測之法均熟習後。則

更須知目標景況之關係。其實施方法如左。

(1) 先於一連中。取身材相等。服色相同。面膚相似之兩個兵士。同由一點起身。(設此處爲原點) 一向太陽方向行二百米達而立定。一背太陽方向行二百米達而立定。然後將全連士兵帶至原點成橫隊立定。令各兵目測二目標各距原點之距離。最後則告爲二百米達。令各兵詳視於相等之距離。背向太陽目標之景象。易誤爲遠爲近之變差。熟記憶之。復以記號令二標兵跪下臥倒。更令各兵熟視其目標之景象或比較之。

由二百米達逐漸增加距離。以至三百四百五百六百等米達。然後將各次目標之景象。與下之所言目標之景象對照之。

(2) 令一兵立於白壁之前方。或土堆高地上。(立於高地上。則背後係天空。故甚顯明) 則因目標背後關係。目標極其顯明。又同樣目標立於森林或青草地及暗黑地物之前方。則目標因背後地物之色相混。模糊難以辨視。以相等之距離。往往誤認爲有遠近之差。使各兵對此相異目標之景象。熟辨於腦中。並記憶之。

(野外勤務書所言因目標背後之關係。特別鮮明或模糊。距離因之易誤認爲遠爲近。本此種所示實地而試驗之。)

(丁)因目標景象而測知距離法。對於目標望見景象之不同。而判知距離如左。

一百米達。能辨別各個耳目口鼻。

二百米達。見人面如平面。

三百米達。能辨別人面與帽之顏色。

四百米達。可辨別人面與服裝之顏色。

六百米達。視各個全體盡黑。但兩腿運動猶可辨別。

八百米達。能見馬腿之運動。

一千米達。能認識密集部隊。並可辨別隊形。

一千五百米達。視步兵密集隊如一黑線。騎兵隊伍如一齒形黑線。

二千米達。見人馬如游動之黑點。目標極其纖微。

五十一 野外射擊預行演習實施方法

士兵對於瞄準要領。目測確否。指示目標法等事。是否人人確能領悟。考查之法。即野外之射擊預行演習是也。

演習野外射擊預行演習時。將三脚架沙包攜往野外。然後任意指一野外目標。（如屋角或獨立樹等）令演習之兵。將槍置於三脚架之沙包上。瞄之。瞄時該兵口中須先呼出目標位置。如呼云『目標。前面村莊的左邊屋角。或前面獨立樹脚』之口令詞。再測定目標之實有距離。復將所測距離定於表尺。然後口中再呼出若干米達。瞄準。如云『八百或一千二百』『瞄準』之口令詞。官長俟演習之兵。瞄畢。即從槍中檢視其所瞄正否。及瞄準點合否。演習之兵如完全不明要領時。則官長先在架上自己瞄之。示以模樣。使該兵由槍中見習。俾悟要領。然後復令再瞄。務使確實明瞭要領而後已。

演習之兵。所呼距離不合。或指示目標之口令詞不明瞭單簡時。官長立須改正之。

五十二 傳達勤務實施方法

（一）教材準備 先擬定報告或通報詞多種。寫於報告紙上。裝於報告封內。封面書明送到某處。交於某人。（均假設）並畫十字記號於封面以示速度。演習時。須將一連之

兵平分帶開兩處。相距約一百五十米達。臨時將函取出。交給傳達之兵。以演習互送通報（或報告命令）等各項傳達勤務之動作。

(二)教授方法。令某兵演習傳達勤務時。先須將函授之。告以經過道路及收信者之地點姓名。然後再告以函中所說之事。（即將函內通報詞告之）告畢令之復誦。復誦既畢。令將函插於口袋或信筒內。依所示速度行進。（即十爲常速。用快步行進。約十二分鐘行一公里達。十十爲急速。快步跑步兼用。約九分鐘行一公里達。十十爲至速。盡其足力跑之）

(三)對於演習者必須要求之事如左。

(1)給信者須令傳達兵複誦函中詞句或函中大意。再問之經過何路。送於何處。交於何人。用何速度等。（速度按記號餘均假設）俟一一完全答出後。再令送往。

(2)於中途置一官長。傳達兵經過官長前時。須呼傳令二字。照直走過無須敬禮。

(3)送到該處時。須大聲喊受信人官職姓名。答應者則交信給之。然後口報函中大意。收信人折閱後。則令蓋章於封面。（此動作假設）將原封面帶回。

(4) 回到原處。則向官長口呼『送到了』三字。將帶回之信封交給之。

(四) 教官注意。彼方送來之信。原封面帶回後。則須將此信裝於自己空封內。再令他兵送往。周轉演習。

五十三 步哨連絡法及對於出入步哨者各種動作之實施

先假設簡單情況（敵方及我本隊宿營地皆須假設）而配出步哨二處。步哨須用複哨。位置以敵人發現困難。自己監視容易為原則。步哨配置後。然後實習左之各動作。

(一) 步哨連絡法。鄰接步哨彼此連絡之方法。應演習者如左。

(1) 以一人監視。一人向鄰步哨行動。前往連絡。互換消息。

(2) 鄰接兩步哨各以一人相對進。彼此互換消息。

(3) 表示記號。用目視連絡之。（此種連絡。惟在普通無情況時之晝間用之。）

(二) 對於通過步哨線者之動作。以一人作為偵探。出入步哨線。步哨對於出入步哨線之偵探。則須實行左之各事。

(1) 應問之者。出步哨線時。問其是何任務。經過何處。何時歸還。

入步哨線時。問其於何時在何地見何情況。對於前方有何特別應注意之處。
(2) 應告之者。對於出步哨線者。則須告知前方何處爲何地名。所見何徵候。何處
須特加注意或嚴密搜索等。

五十四 步哨守則記憶之歌訣

特別守則所示事件。爲求便於熟記起見。編爲歌訣如左。
前方第一是敵情。前面一帶是何村。監視區域要分明。我爲複哨第幾號。左右何處有鄰哨。
排哨連排在後方。位置何處要明瞭。夜間若遇敵襲時。先要鳴槍作報告。再由何處回排哨。
各項樣樣要知道。

一般守則所示事件。爲求便於熟記起見。編爲歌訣如左。

步哨手中不離槍。眼睛時時望敵方。不准閑談不准坐。不准吸煙或睡臥。官長來時不敬禮。
監視敵方最要緊。官長若要問何事。面向敵方以答之。敵人發現隔得遠。一人監視一人回。
敵人發現隔得近。便要鳴槍作報告。只見敵人偵探來。開槍射殺或捕捉。有人出入步哨線。
定須盤問莫隨便。夜間有人從外來。預備放勢問曰誰。問了三次若不答。立即開槍以射殺。

若拿白旗從外來。要他停止步哨外。要他放下手中槍。要他轉面向敵方。一人向他作監視。一人跑回報官長。

以上所編歌訣二首。務令各兵人人熟讀。讀時官長每讀一句。士兵隨讀一句。至少須讀二百遍。必須無論何時何地。人人皆能隨口說出爲要。

五十五 前哨連長命令之一例

演習排哨。連長先須選一良好之模範地形。使一切所示之地名均按實地。一切動作均如實際景況。始有興趣。關於前哨連長命令中應示事項及詞句格式如左。

命令（口演）

（一）敵人今晚在張莊宿營。（張莊在正前方距此約三千米達。此係用口令詞說明）

我本隊今晚在某處宿營。（普通開濶地本隊距前哨本隊約八百至一千二百米達）

前哨本隊今晚在某處宿營。（於普通地形前哨本隊距前哨連約五百至八百米達）

（二）本連爲第一前哨連。位置卽在此地。警戒區域。右翼由某處起。左翼至某處之間。（前哨連警戒正面。通常開濶地約一千至一千五百米達）

(三)某排長帶兵若干名爲第一排哨。(排哨兵力非固定一排有時用一排以下之兵力排哨長亦非拘於排長軍士充當亦可)位置於某處警戒區域。右翼由某處起。左翼至某處止。對於某處須特別注意。並須與左翼之第二前哨連相連絡。

某班長帶兵十名爲第二獨立軍士哨。位於某處警戒區域。右翼由某處起。左翼至某處止。右翼須與某排哨相連絡。

(四)敵襲時。退至抵抗線固守。(抵抗線在某處。用口令詞說明。手指現地。)

(五)其餘爲前哨連。在此露營。

(六)予在前哨連位置。

五十六 排哨長排哨配備動作之經過

排哨長配備排哨。應按照下之順序一一實施之。

(一)排哨長受前哨連長之命令時。先須復誦自己任務。復誦後喊全排向前若干步走。(復誦之詞句如下。復誦。命我帶兵若干名爲第一排哨。位於某處警戒區域。右翼由某處起。左翼至某處止。對於某處須特別注意。完結。)

(二) 檢查全排哨武裝。

(三) 下簡單命令。派遣掩護偵探（亦名停止偵探）於遠前方約八百米達處。復指定某班長率全排赴排哨位置。（此簡單命令無須說敵情任務正式口演。只以口令詞隨意指示之即得。如云『某上等兵二名爲掩護偵探。在前方八百米達之某處停止。監視敵人。某班長帶領全排。前往某處停止。余向前方偵察地形。傳令兵二人隨余。某二人隨余前往偵察。』等語。）

(四) 隨帶傳令兵及步哨長二三人。赴前方偵察地形。決定步哨之位置及個數。（同時默定特別守則應示之件。）

(五) 偵察畢。回排哨處下排哨命令。以派出步哨槍前哨等。並指定某班長辦理露營設備。工事設備。飲水檢查。及一切雜役等。排哨命令之一例如左。

命令（口演）

(1) 敵人今晚在某處宿營。

我本隊今晚在某處宿營。

我前哨本隊今晚在某處宿營。

我前哨連在某處宿營。

(2)本排爲第一排哨。位置即在此地。警戒區域。右翼由某處起。左翼至某處止。對於某處須特別注意。

(在普通開濶地畫間之警戒正面排哨約五百至八百米達。步哨約五十至二百米達。)

(3)某上等兵帶兵六名至右前方之某處停止。監視敵人。(步哨長多以上等兵充當。)

某上等兵帶兵六名。至正前方之某處停止。監視敵人。

某班長帶兵六名爲軍士哨。至左前方之某處停止。監視敵人。(軍士哨係以軍士充當哨長。換班兵仍留哨所附近。而不歸還排哨位置是也。)

某上等兵帶兵二名。在何處爲槍前哨。

(4) 其餘各兵均聽某班長指揮。在此服役。

(5) 予到步哨線受與守則後。在排哨位置。(以上命令畢各步哨長班長均須復誦)

(六) 自帶傳令兵及預定巡查長等。赴各步哨授以特別守則。

特別守則詞句之一例如左 (下予守則時先呼守則二字各兵均須立正聽之)。

(1) 敵人今夜在某處宿營。

(2) 我掩護偵探在某處停止。

(3) 彼村爲何村。(右前方者) 彼村爲何村。(正前方者) 彼村爲何村。(左前方

者須手指其方向告以實際地名)

(4) 本步哨須自某處至某處之間。留意監視。而通過某處之道路。尤須特別注意。

(5) 本步哨爲連哨之第一排第二複哨。

(6) 右翼約二百米達之某處。有我排哨之第一複哨。左翼約四百米達之某處。有我

排哨之第三軍士哨。

(7) 複哨中應以一人爲動哨。每向左連絡兩次。復向右連絡一次。

(8) 排哨位置。在後方約三百五十米達之某處附近。前哨連位置。在後方約九百米達之某處附近。前哨本隊位置。在後方約一千五百米達之某處附近。

(9) 敵襲時。退至後方約一百米達之某處抵抗。歸還排哨。由此(手指現地)道路。

(10) 複哨交代。一小時一次。

以上特別守則授畢後。則令步哨長或步哨兵複誦。以考察其對於必要事項明瞭與否。是否記憶。然後告以自己此後位置。

(七) 授畢回排哨再授槍前哨守則。

(排哨長授畢守則後。步哨長可將其餘換班步哨兵。帶回排哨位置休息。槍前哨任務。係在槍架前警戒各哨所注意步哨之動作。監視出入人員及排哨與步哨之交通路等。故授予槍前哨守則。務示以各步哨之位置。及通步哨之道路爲要。)

(八) 偵探巡查雜役兵休息兵之區分。

(九) 派遣搜索偵探。搜索步哨線外各地區。同時撤回掩護偵探。

(十) 架槍(架槍法。即兩個步哨之換班兵各四人。各分兩組輪流換班。各步哨之第一次

五

換班二人計兩組共一槍架。第二次換班二人計兩組共一槍架。即同時換班者一處架槍。至於偵探巡查。亦須按換班次序各自架槍爲要。

(十一)作排哨報告。並須按照配備。繪具要圖於報告中。

注意 排哨演習。全視排哨長一人之動作適當與否。故配備時。所有應經過之動作。均須一一順序做到。不得遺漏。關於前哨連長命令。排哨長復誦。排哨長命令。特別守則。授予詞。步哨長復誦守則等。均須按照以上所示之詞句熟讀。俾能臨時隨口說出爲要。

五十七 前兵連長命令之一例

命令 (口演)

(一)敵人約步兵一團。在黃岡向我前進。

我團擬攻擊此敵。

我營爲前衛。

(二)本連爲前兵。(連長向部下稱其自己之連。可稱本連。稱其自己之團或營。須稱我團。我營。不得稱爲本團本營字樣。)

(三)某排長。(手指其人)率領第一排爲尖兵。在前兵前三百米達。由此道(手指現地)經過樟林九溪橋錢東向黃岡搜索前進。

(四)其餘爲前兵。歸某排長帶領。在前衛本隊前六百米達前進。

(五)行進時。余在前兵隊頭。完結。

五十八 尖兵長命令及偵探長復誦詞句之一例

命令(尖兵長口演)

(一)敵人約步兵一團。在黃岡向我前進。

我團擬攻擊此敵。我營爲前衛。我連爲前兵。

(二)本排爲尖兵。

(三)某班長帶兵二名爲路上偵探。由此道經過樟林九溪橋錢東向黃岡搜索前進。

(四)某班長帶領尖兵。在前兵前三百米達前進。

(五)某二人爲連絡兵。傳令兵二人隨余行進。(因傳令兵平時固定故無須指定某人)

(六)行進時。余在尖兵隊頭。完結。

尖兵長命令既畢。路上偵探長則須複誦左之詞句。

複誦。(面向尖兵長) 命我帶兵二名。爲路上偵探。由此道。(手指現地) 經過樟林九溪橋錢東向黃岡搜索前進。

行進時。(面向偵探兵) 成一字隊形。你(手指偵探兵) 在我左。你在我右。間隔各六十米。行進。(按行進時以下之偵探長詞句。卽係對偵探兵之命令語。行進時以上之詞句。雖係對尖兵長之復誦語。亦含有告示於偵探兵之語意。)

預備驗槍。(各偵探兵以跪勢出槍打開槍機)

裝子彈。對准時刻。(偵探長以自己錶中時刻告知偵探兵。使之對準。)

卽時出發。(至於偵探記號。平時須有普通之規定。如無特別規定之必要時可略。)

五十九 偵探報告之要件及報告詞句之一例

偵探報告。須面向敵方。在平地則取跪下姿勢。報告詞句。悉依條件如左。

應報告之條件

(1) 偵探之名稱。

(2) 發現敵人之時刻及地點。

(3) 敵人之兵種及兵力。

(4) 敵人之動作。

(5) 偵探對敵之處置。

六十 尖兵搜索之要領

尖兵之任務。係擔任部隊進路前方廣大區域之搜索。即備用之若干偵探班所組合。並非普通隊伍之性質也。乃有不明要領之尖兵長。誤將尖兵作爲先頭隊伍之一部。行進時。只派路上偵探搜索道路兩側。不知派遣多班偵探盡量搜索。甚至道路以外數百米達之地區。即不搜索。或雖通過蔭蔽地。仍只用路上偵探一班。不知加派多班側方偵探。此其動作。誠屬未明要領者耳。茲將尖兵動作之要領分示如左。

(一) 尖兵係若干偵探班所組合。以一班爲一個偵探使用單位。視地形蔭蔽之程度。而用

按上之報告條件所舉詞句之一例

路上偵探報告。

於五分鐘前。在張莊南端。

見有敵人步兵一連。(或云騎兵偵探若干名)

向我前進。(或云出沒)

我偵探長仍在墳地內監視。

出三班五班十班八班不等。

(二)尖兵通常應派出路上偵探及側方偵探二種。路上偵探以搜索道路爲固定之任務。側方偵探則搜索道路兩側之平行道路。或於臨時派遣。專任某一地區之搜索。

(三)於開濶地行進。在道路上能通視二千米達以外時。則只派路上偵探一班即可。

(四)於開濶蔭蔽相混之地形。則除派路上偵探外。更須派左右兩側方偵探各一班。其離開道路之距離。以使尖兵視界能以達到二千米達爲限。

(五)於蔭蔽地行進。除派路上及左右側方偵探各一班外。每遇有村莊森林斷絕地起伏地時。均須特派地區偵探班專往搜索。搜索任務完畢後。仍速歸還尖兵。

(六)於森林或大村莊之通過或搜索時。則有時取大間隔散開一部或全部。上刺刀搜索前進。至通過後。則復成側面縱隊。

六十一 偵探搜索普通之要領及其注意

(一)偵探以努力迅速搜索敵情爲目的。不可誤在任務以外之事耗費時間。

(二)隱匿自己動作。不使敵人察知。爲偵探最須注意之事。故行進時。或利用蔭蔽。或低屈

身體。或隱匿潛行。

(二)偵探搜索。不得專賴耳聞目見。直接察知。凡書報函電之搜查。土人俘虜之訊問。比鄰偵探之互告。皆可據爲判知敵情之資料。

(四)偵探搜索。不得專用具體之方法。或專賴確鑿之事實。一切可疑之徵候。如鴉噪犬吠。灰塵足跡等。皆可據爲判知敵情之資料。

(五)偵探爲達任務起見。或攀登牆壁樹頂。或潛入水澤草料。所取方法無拘一定。

(六)偵探切不可與敵對抗。或挑啓無益之戰鬪。或求逞個人之勇敢。而忘卻搜索報告之任務。或隨意射擊。使敵人發見自己之位置。轉致妨礙搜索之動作。

(七)既努力獲得敵情後。則須爲嚴密之監視。不失敵人所在。最爲緊要。

(八)偵探兵互相連絡固屬緊要。倘萬一失其連絡時。則仍須續行搜索。不可從事尋找。而忘卻原來任務。或失去良好之機會。

(九)偵探報告之價值。在乎時機之適合。故報告以愈能迅速愈有價值。

(十)偵探不得專待敵情發現而始報告。雖無敵情。亦須隨時報告。是須注意。

(十一)偵探歸還報告若不見其所屬部隊時。則須報告於該處附近之官長爲要。

(十二)偵探至搜索任務完畢後。則仍須歸隊服其列兵之任務。

演習注意。演習時。先以官長三人或班長三人爲一班偵探。在平坦地按上之要領演習之。示以模樣。然後將全排成三人數。以每班數一者爲偵探長。(按偵探教育之要求。以偵探長人人皆能充當爲原則。故隨意指定一人爲長。以示有人負責之意。)再令各班右轉灣走。成一側面之三路縱隊。然後令各偵探班順序演習之。

六十二 路上偵探搜索之要領

(一)路上偵探搜索。通常適用一字隊形。其各兵間隔在開濶蔭蔽相混之地形。約以五十米達爲標準。在平坦地約以五十米達以外百米達以內爲標準。

(二)路上偵探。在尖兵前一面搜索前進。一面須與尖兵保持連絡。

(三)遇有可疑徵候。須竭力搜索。遇有敵情發現。須迅速報告於尖兵長。

(四)見由敵方面來之土民或行旅。則訊問之。或送交尖兵長訊問。(平時無須實做)

(五)若進入蔭蔽地時。則以記號示知尖兵停止於蔭蔽外。然後嚴密搜索之。

(六)通過小村莊。須迅速進入前頭停止監視。以等待尖兵之來到。通過大村莊或街道時。須在曲折點或分歧處留一人監視道路。並保持與尖兵之連絡。

(七)在稍遮蔽之地形搜索前進時。或一人前進。二人停止。或一人停止。二人前進。不得三人同時前進。致遭危險。

(八)在開闊地搜索前進時。多用躍進法。每進一段。須用跑步或快跑。

(九)停止後。視察前方如無情況時。立須繼續前進搜索。不得停止稍久。並不得爲他方情況所牽動。因而久停。

(十)如係追擊時。須注意勿爲少數敵人所引誘。以誤變我原定之行進方向。或因之失去後方尖兵之連絡。

六十三 側方偵探搜索之要領及各種地形搜索法

側方偵探。係搜索道路兩側之平行道路。或某一特別地區。故一面搜索前進。一面須與尖兵及鄰偵探保持確實連絡。其專任某一地區搜索之偵探任務完畢後。即須迅速歸還尖兵。側方偵探對於各種地形搜索法。則如左示。

- (一) 小高地搜索法 偵探欲前往搜索小高地時。先以二人前往搜索。留一人於後方。監視退路。二人進至高地視前方並無情況時。則以記號令他一人前進。但偵探爲求隱匿起見。不可在高地頂上停止。或由頂上通過。致暴露敵眼。
- (二) 凹道搜索法 二人由凹道兩岸在前搜索。一人由凹道中。用三角隊形行進。
- (三) 斷絕地及起伏地（卽小波狀地）搜索法 偵探長先至高處之遮蔽後。展望前方。如無情況。則以記號示他二人由低凹處蔭蔽前進。逐段搜索。
- (四) 開闊地搜索法 開闊地展望自如。有無敵情。一目了然。然我之動作亦易爲敵所發現。故搜索時。務用低曲身體之跑步行進或躍進。以短少時間通過暴露之下。利用地物以停止爲要。

(五) 村莊搜索法 接近村莊須先上刺刀。村莊大者則以若干偵探班分區搜索之。小村莊之搜索。應以二人由村莊外緣搜索。一人進入內部搜索。如遇危險則鳴槍告警。搜至村莊出口時。須遮蔽停止視察前方。決不可遽出村外致遭危險。

(六) 森林搜索法 接近森林須先上刺刀。樹科稀薄能以通視時。則以一人進入林內搜

索。二人由林緣搜索之。樹科濃密不便通視時。則各偵探須縮短間隔。接近至能通視之度。或能聲音連絡之距離。時進時止。潛察敵情。

(七)橋梁搜索法 先在後岸視察前岸有無敵情。如無敵情。則以二人進入前岸。留一人於後岸監視退路。二人進至前岸。視前方並無情況時。則以記號令他一人前進。演習注意。關於上之各種地形。連長須先選定。演習時。將全連所區分之各偵探班。逐一輪次演習搜索法。雖係同樣之動作。亦須人人實做。搜索後。人人均須演習偵探報告一次。演習尖兵。先由各連連長選一良好路線。然後按尖兵搜索要領演習之。最須注意者。尖兵長之動作。

六十四 駐止間各種偵探之任務及動作

路上偵探及側方偵探。為行進間所用之偵探。至於駐止間所用之偵探。按其任務上則分為左之四種。

(一)獨立偵探 凡搜索步哨線外之偵探。及搜索防禦陣地前方之偵探。謂之獨立偵探。獨立偵探搜索之路徑。係迂繞曲折。專由蔽蔽地內穿過。其出發與歸還絕不由同一

之道路者也。獨立偵探出發經過步哨（或停止偵探）附近時。務將自己之任務告知之。然後再詢其有無所見。歸還時。亦須將所得情況告知爲要。

(二) 停止偵探 停止於便於瞭望之地點。專事監視敵方之偵探。謂之停止偵探。停止偵探與步哨相異之點。即其監視區域比較寬廣。任務比較活動。常於步哨未曾派出時。或步哨無須派出時。則用停止偵探。故於防禦陣地前方。或部隊停止處前方。每以停止偵探代替步哨之用。

(三) 偵探哨 派出於防禦陣地之遠前方。負有搜索監視之兩種任務者爲偵探哨。其每班之兵力。須在六名以上。通常以一二名任前方寬大區域之監視。某區域內如發見可疑之徵候。則派二三人前往搜索之。其換班不必往返後方。即由原地互相替換。若被敵逼近。則一面抵抗。一面避開正面。繞由側方退回。

(四) 潛伏偵探 敵已接近時。潛匿於步哨線外緊要地點。與步哨確實連絡。專以捕獲敵人偵探爲目的。此種偵探。謂之潛伏偵探。潛伏偵探若欲達其任務時。動作務須十分敏捷秘密。使敵不意墮我手中。故須具有剛膽慧敏之性能爲要。

六十五 戰鬪偵探之任務

除行進間停止間所用偵探外。更有戰鬪間所用之戰鬪偵探。戰鬪間因顧慮戰線兩翼之危險。在指揮官視界以外。則派出戰鬪偵探。此種偵探。專司側方之警戒。與戰線保持連絡。隨同進退。至戰鬪將結局時。則須加入戰線實行衝鋒。

六十六 偵探記號之規定

偵探記號。臨時規定本可。惟因偵探出發時。應記憶之事項甚多。若再臨時規定記號。用時或恐忘却。茲規定偵探普通應用之記號如左。如無規定特別記號之必要時。概用此種記號。無論行進間停止間戰鬪間。亦均適用。演習時。令一人在一百米遠處作種種記號。全班或全排之兵。依其所示之記號。答出是何記號。應作何動作。並令各兵對此記號務須熟記為要。

(一) 欲令行進。舉手向上。或將槍垂直向上。

(二) 欲令停止。舉手向上直下。或將槍垂直向上直下。

(三) 敵人發見。將槍搖動如圓形。或脫帽。(如無帽時仍用槍作記號) 用脫帽記號詳細

規定敵之位置如左。

- (1) 脫帽而立。示敵在前方。
 - (2) 右手執帽平伸。示敵在右方。
 - (3) 左手執帽平伸。示敵在左方。
 - (4) 如距敵尙遠。則站立發記號。
 - (5) 如見敵甚清楚。則跪下發記號。
 - (6) 如距敵甚近。則臥倒發記號。
- (四) 欲令在他方者向我而來。則以手招之。(欲令他兵歸還報告亦須招之。告以一切)
- (五) 欲令在後方者臥倒或隱匿。則以手或槍下按。
- (六) 欲令歸還或退回時。則以手揮向所退之方向。(歸還報告則用四之規定。)

弁言

戰鬪勝負。多操於指揮之得失。指揮之一切方式。均以戰術原則爲根據。戰術原則。條目紛繁。乃供平時研究之用。戰場攜帶。苦無珍本。本書係根據戰術原則。參以個人戰鬪經驗之所得。而編輯之。印成小冊。便於攜帶。戰場參考之用。尙可。匆匆編輯。詞句拉雜。示意簡陋。所未能免。閱者有以教之。幸甚。

徐庭瑤識

實戰指揮參考

一 幹部對於指揮一般注意之件

(甲)對於職責上之要求

(一)戰時欲求掌握部下一切行動。務用口令指揮。俾實行動作時。整齊確切。敏捷迅速。恰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

(二)須盡各種手段。使部下隱匿動作。以免無益之暴露。

(三)須盡各種手段。使部下減少損害。以免無益之犧牲。

(四)士兵體力。極宜愛惜。但實行必要之任務時。雖過勞動。亦所不恤。

(五)士兵生命。極宜愛惜。但實行有價值之任務時。雖大犧牲。亦所不恤。

(六)無論何種情況。務須精細考慮。切勿狂熱盲從。而失於粗魯。

(七)無論戰鬪景況何如。皆須處之泰然。切勿狂謀。

(八)顧慮固須周詳。然不可顧慮過甚。毫無果斷。致失部下之信仰。反礙命令之價值。

(九) 求穩健時。不可失於怯敵。求急進時。不可失於輕敵。

(十) 以欺騙手段。既誘敵入於死地。須先從和緩下手。切勿操之過激。招大反動。轉致不利。

(十一) 常須考察士兵之特長及弱點。善用之而善避之。

(十二) 常須注意次級指揮者之動作。遇必要時。須認真干涉之或指導之。

(十三) 因地形之關係。對於部下難以掌握時。則須示以行動之基準。然後監視其動作。

(十四) 景况至極困難時。則以率先躬行。爲驅策部下赴湯蹈火唯一手段。

(乙) 對於動作之指揮

(一) 戰鬪間由營長指示於各連事件如左 (即各連應聽營長指揮者)

(1) 各連應佔之位置。

(2) 各連之攻擊目標。

(3) 開始攻擊時機。

(4) 變換陣地或前進之時機。

(二) 戰鬥間各連長自行處置之事件如左(即各連不受營長拘束者)

(1) 決定本連應散開之兵力。

(2) 全連利用地形停止之位置。

(3) 全連之射擊指揮。

(4) 前進時所取運動之方法。

(5) 對於比鄰部隊協同之動作。

(三) 戰鬥間排長不得有如左悖謬之動作。

(1) 不管全排之指揮。徒逞個人之勇敢。忘卻排長之職責。實行兵卒之動作。

(2) 違悖連長之意圖。而妄自獨斷。另希奇巧。

(3) 妄導本排脫離連長之掌握。

(4) 率領本排自由選擇便利之地點。就易而避難。

(5) 抑留本排專存觀望之思想。投機而取巧。

(四)各連排散開。不得連續成爲一線。中間須有相當之間隔。以便界限明瞭。便於指揮。

(五)開闊地之射距離。寧可失之稍遠。不可失之太近。因稍遠敵人尙在我危險界內。太近則不能射及敵人也。

(六)勇者不可令其獨進。怯者不可令其獨止。凡各個動作。均須合於全體或大部之動作爲要。

(七)在敵前變換陣地。每易搖動兵心。影響戰局。無論何時。不得輕舉。故凡未會佔領陣地之先。務須選擇適當爲要。

(八)戰況十分劇烈似難支持時。當思敵人困難情形亦必與我相等。自可勉力忍耐。若遽敗退。無異自速殲滅。

(九)戰況愈至猛烈。兵心愈易搖動。此時官長務須十分沉着。官長自己若不沉着。當士兵前。或現出倉皇。或亂請增援。或張大敵情。或胡疑亂喊。或失卻主張。是皆增。大士兵恐怖。而促成散兵線之搖動。徵諸實驗。每局部之潰退。多由官長自己失。

其沉着。有以致之。

(十)發現敵人疏忽而攻之。動作迅速始可成功。發現敵人弱點而攻之。亦須動作迅速。

(十一)決戰時期將近。同時又受較遠之他方敵人壓迫時。惟有迅速擊破較近之敵。以期各個應付。

(十二)敵人兩部隊同時發現。須遲滯其較遠之一部。然後以主力迅速擊破其最近之一部。

(十三)旗幟爲對於友軍辨別敵我之用。故旗幟插立之處。對敵應求遮蔽。部隊前進時。爲隱匿起見。須將旗幟倒持於手中。

(十四)日沒中止攻擊時。各連散兵則須原地集壘。施行露營。而派出直接警戒。陣地之前方。更須派出嚴密之警戒。援隊預備隊接近於散兵線爲要。

(十五)步兵無論在如何時機。均有援救機關槍之義務。或幫助其動作。

(十六)防禦陣地寬廣前地遮蔽時。須於陣地上構一觀測所。架電話通於指揮官處。

派專員用望遠鏡明瞭觀測各處情況。隨時用電話報告於指揮官。

二 攻擊指揮之要領

(一) 攻擊時。展開前進之各部隊。須各自派出尖兵偵探。搜索其前進路及兩側。

(二) 展開後若與敵接觸。須先散開停止。至於攻擊前進。須聽團營總號音。然後全線同時動作。猛進至距敵人六百米達時。始准開始射擊。

(三) 凡攻擊先以展開散開之隊形。在遠距離向敵猛進。以氣勢壓迫敵人。至六百米達而敵毫不搖動時。則須選一敵人陣地之薄弱部為攻擊點。以強健之部隊。優勢之兵力。猛攻此點。俟攻破其一點。再擴大其突破缺口。然後全線同時前進。

(四) 攻擊須有良好之掩護陣地。得施行超越射擊。使攻擊前進者一意猛進。不事射擊。掩護射擊者則猛烈射擊。滅殺敵人火力。援助我前進之部隊為要。

(五) 於猛烈敵火下攻擊前進時。各連連長副連長。以一人率先引導散兵。一人在後方壓隊。對於猛進之少數士兵。須令不時停止。等待大部。對於畏縮不前之士兵。督令前進。必要時則懾以軍法為要。

(六)零星射擊。異常消耗子彈。且乏效力。故在中距離。(六百米達以外)無論敵火如何。概不還射。既至近距離。必要時若一射擊。則須異常猛烈。猛烈之後。又須不時中止射擊爲要。

(七)齊放可掌握射擊。且於不意中殺傷敵人。故戰鬥開始及槍聲冷靜中。不時施行齊放。最有效力。

(八)衝鋒時。連旗概由連長指定副排長中一人捧持之。

(九)既行衝鋒。因敵人未爲搖動。復躊躇停止。而再變爲火戰。此種動作。無異以自己畏縮示於敵人。大不利也。

(十)肉薄乃結局之戰鬪。未至肉薄而拋棄戰局。自甘失敗。倉皇退走者。是之謂有始無終之戰鬪。最可恥也。

(十一)欲使敵誤認我之攻擊部署時。以助攻方面先行開始動作。而施行劇烈之槍火爲要。

(十二)情況未明。猝然與敵接觸時。射擊常陷於濫耗子彈之弊害。此時官長須迅速視察

情況。明瞭指示各兵。使士氣沉定。減小射擊速度。

(十三) 佯攻動作。須特別猛烈。始可欺騙敵人。

(十四) 包圍攻擊。以主力用於側面為原則。

三 攻城實施之要領

(一) 攻城時以五人為一班。攜帶竹梯一架。以長短槍手榴彈兵編成之。

(二) 各班須先就攻擊準備位置。然後遵照規定時刻。再為前進。

(三) 實施攻城時。各部隊對攻擊點以外之目標。亦須同時攻擊。大顯猛烈。使敵疲於應付。在攻擊點之各班。均須同時動作。

(四) 梯城步兵攻擊前進時。機關槍須向城上之敵猛烈射擊。礮兵同時須大顯威力。步兵大隊。則須同時尾進。

(五) 攻擊前進既到達城脚下。每班則以第二第三之兵豎立竹梯。第四第五之兵向城上射擊。

(六) 搬運竹梯之兵。以第二三兵任之。第一兵則徒手前進。以養其體力。俾梯城時動作迅

速。

(七) 每班以攜有短槍或手榴彈者爲第一兵。第一兵爬城時。第二三兵則扶竹梯。第四五兵則掩護射擊。

(八) 第一兵既到達城上。應即擲拋手榴彈。或向敵爲示威之射擊。第二三兵迅即繼續登城。四五兵隨之跟進。

(九) 第一兵如受阻礙時。第二三兵仍須猛烈續進。

(十) 既登城之兵。須以一部擊敵。一部開城。俟集合多班兵力時。再爲衝鋒前進。以白兵實行巷戰。

(十一) 守城之敵。如配置城外支隊時。須先擊破其城外之部隊。或奪獲其陣地。然後再爲攻城。

(十二) 城門尙未關閉時。除以一部實行梯城外。更須挑選勇敢之兵。攜帶手槍手榴彈或手提機關槍。由城門衝入尾進之大部隊。則均上刺刀準備實行白兵戰。

四 連防禦鬪之要領

(一)防禦時在時間及材料之可能範圍內。務須按地形構築所要之防禦工事。然後將全連置於散兵壕外後方。對空中及地上之敵。能以蔭蔽之處。停止休息。迨必要時。始進入壕內。

(二)守兵進入散兵壕。時機不可過早。通常在開始射擊稍前。若過早則不但將我之企圖暴露於敵。且易招敵之礮火損害也。

(三)配置守兵。不得妄將全連一次配於一處。須視敵接近狀況。以決定配置之兵力與地點。隨戰況推移。或逐次增加援隊。或在散兵壕內移動兵力。

(四)開始射擊時機。依防禦之目的及現有之彈數而決定。如持久防禦時。則開始射擊須早。通常在遠距離（即一千二百米達以上）即須施行射擊。

(五)射擊指揮。全連受連長之統一口令。固屬必要。倘因地形配備之關係。不能統一口令。或不能通視時。則連長須先示以方法。屆時全賴排班長之獨斷指揮者也。

(六)因地形上不能切實連絡之排班。若有一處受敵猛烈壓迫將陷於危殆時。則他處之各排班。均應集中火力於此敵。以援助之。

(七)連長固須注意前面敵情。而陣地左右有無情況發現。亦須注意。

(八)連長欲將本連正面內戰鬪景況確實明瞭。須在散兵線內左右往返視察。並將人員損害多寡。彈藥消耗數目等。隨時考查爲要。

(九)援隊以在逆襲時用之爲有利。通常則控置之。

(十)援隊控制之位置。以對前方能施行超越射擊。以填補前線火力之間隙及死角爲要。

(十一)逆襲時機已至。須將散兵在陣地上集攏。先以極猛烈之火力壓迫敵人。然後率全連猛然突出。至最近時。則以手榴彈拋擲。以潰亂敵衆。惟逆襲時機必須適當。否則自己若受挫折。反牽動我全陣地也。

(十二)比鄰部隊戰況有所不利時。應盡死力固守現在位置。雖至敵兵突入我陣地。卽戰至最後之一兵。仍當奮鬪。

五 山地戰指揮之要領

- (一)山地戰時。統一指揮。較爲困難。各部隊長。須各自獨斷努力其當面之戰況。
- (二)山地戰最利於迂迴之動作。

- (三) 攻擊堅固陣地之敵。須以一部攻其正面。一部迂向敵之側背。以迫其撤退。或堵截之。
- (四) 無論攻防。須多留預備隊位於交通便利之處。以便增援及出擊。
- (五) 預備隊若無唯一便利之位置。或無集壘使用之必要。得分置二處。
- (六) 佔領於敵人不能展開優勢兵力之位置。則須多留預備隊。注重側翼。以防敵之迂迴。
- (七) 對仰攻之敵如在死角內。則以迫擊礮射擊之。殺傷力異常偉大。至敵接近準備逆襲時。須先猛烈射擊以亂其秩序。或以手榴彈投擲。予以極大損害。然後舉行逆襲。
- (八) 已佔領敵線內陣地之部隊。除對於當面之敵追擊射擊外。更須以一部向比鄰之敵人側背攻擊之。以擴大突破缺口為要。
- (九) 過高之山。不適於作戰。因山勢過高。雖能瞰視。而目標微小。多在步槍有效射界以外。不能予以射擊之損害。其適合步兵戰鬥之山地。以比高在四百米達以內者為善。
- (十) 小山之佔領。以在山稜線配置一部之兵力。山脚配置一部之兵力。既可在高處瞰射。又可在平地增大敵之危險界。效力之周密特異。(惟山頂與山脚須通電話。山脚至山頂須能由一側繞赴之。)

(十一) 過高之山。不易親往搜索。或親往搜索爲時間所不許可時。則用威力搜索爲常。

六 山地攻擊實施之注意

山地攻擊所最危險者。乃在突入山腹或鞍部。正當仰攻之際。受敵之逆襲是也。蓋因攻擊時間愈久。困難之度愈大。隊伍紊亂及軍隊之疲勞狀況亦愈增。敵人以團結整然以逸待勞之部隊。與我格鬪居高臨下。勢所難當。若被擊破。則潰散難以收拾。故山地攻擊應注意左之各件。

(一) 攻擊時。若預期仰攻間必須接戰。則散兵全線。須確實保持連繫而前進。且於後方隨帶多數之密集部隊。以備急需。

(二) 仰攻之際。須利用死角逐段接近。以防散兵過度之紊亂。兼圖適當停息。逐次恢復體力。

(三) 當步兵仰攻時。爲壓制敵人火網十字火死角擲射之迫擊礮火等。須以礮兵機關槍向敵猛射。以援助步兵前進。

(四) 他方敵人逆襲。無須轉向應付。只迅速接近當面之敵以求擊破之。最爲緊要。

(五)若已攻至敵前受敵逆襲。務竭力抵抗。挫其銳氣。若猛然敗退。無異自速殲滅。

(六)若佔領山之最高點。敵人棄陣地退走時。則速須槍火追擊。一面整頓前進追擊。

(七)若未達到決戰時期。敵人先行撤退陣地。則不可以敗退視之。而妄事追擊。因敵常固作後退。引我前進。然後彼在瞰射良好之地點。合其強大之預備隊。猛轉攻勢。冀圖予我極大痛苦。而遂其詭計也。

(八)敵若佔領山地之後退陣地。此時山地攻擊更須審慎。須預先派出地形斥候。偵察地形狀態。山勢起伏。屈曲方向。更須精確偵察敵情。俾明瞭後再為動作。

七 襲擊敵人後方連絡線時動作之要領

(一)襲擊部隊務以富於行軍力之輕裝小部隊。由小道迂繞而赴目的地。(人烟稠密之大道勿經過)出其不意。以行襲擊。

(二)於風雨交作。或夜深濃霧時行之。最易出敵不意。而達到任務。

(三)遇弱敵則襲擊。遇強敵則避戰。進退務須敏捷為要。

(四)指揮者務要機警勇敢。沉着。始可達其任務。

(五)敵之掩護兵力過大。襲擊若不能奏效時。則速須離戰。

(六)離戰時須預定集合地。然後由橫方向迂繞大圈而退。免受敵截擊之危險。

(七)既達到敵人後方連絡線。應將其電線。橋梁。鐵道。等破壞之。或擊沉其船隻。或燒毀其兵站物資。材料。等爲要。

(八)既達到目的後。卽須速行脫離。由相異之方向道路而退走爲要。

八 伏兵之使用及動作

(一)伏兵須潛伏於道路兩側之多處。各對於緊要道路及誘致敵人之地點。皆在有效射距離以內。(二千米達以內)且距離相當。俾能同時動作爲要。

(二)事先不可被敵發現。故斥候哨兵均須少派。至敵人現出時。官長則須親自潛窺動作。

(三)須時時準備戰鬪。且宜靜肅隱匿。不爲附近土人所察知。

(四)以狙擊敵人主力或大部爲目的。若見敵之警戒部隊。務須讓其通過。俟敵之主力現出。則轉爲攻勢。

(五)或以一部在正面佯行敗退。以誘致敵人入於死境。

(六) 潛伏之各部隊。勿得任意開始射擊。須俟敵已入我誘致之位置。聽到號音。然後各處同時動作。出敵不意。一舉而殲滅之。

(七) 若敵之搜索嚴密。我配備已被敵人察知。或敵之攻擊部署整齊。我伏兵不能達到希望時。則須迅速集攏兵力於本陣地之一線。免被各個擊破之危險。

九 追擊指揮之要領

戰勝以後。敵人在潰退中。此時判斷敵之戰鬥力。則不可以人數爲標準。敗者往往以數倍之兵力。對追擊者不能施以抵抗。是何以故。因敗者部隊混亂。統系已失。無法指揮。兼之士氣沮喪。精神不振。故不能有相當之抵抗力也。而勝者則反是。

故敵人在戰鬥間無論如何頑強。若一搖動。便易促其潰退。若一潰退。則必陷於混亂。若一混亂。則其頑強之力完全失去。先後懸殊。不可以道里計。故戰勝者切勿以頑強之敵。雖被擊破。兵力尙大。而不敢追擊也。

在陣地不動之敵。攻擊者火力無論如何激烈。只可予以損害。不能使之殲滅。欲殲滅之。即在決戰間及追擊時也。惟以決戰殲滅敵人。則我之犧牲必巨。若追擊時動作迅速。往往無

大損傷。而可使敵陷於殲滅。故戰勝後努力追擊。有事半功倍之效果。

(一) 擊破敵人。預備追擊時。各部隊長。須將行動要領。及一切應行之注意與方法。告知部下。

(二) 凡追擊之部隊。須自加警戒。而派出尖兵偵探等於進路上。惟部隊長之位置。通常須在尖兵隊頭。

(三) 敵人將脫。我有有效射界時。須一面集合。一面前進。不得停止整頓隊伍。致誤時機。

(四) 追擊固須動作迅速。然不可零星前進。使部隊失於散亂。以致受敵反擊。不能集結應付。

(五) 敵若係混亂之部隊。由道路上退却時。追擊者須迂繞而進。將敵隊攔中擊斷。對其已逃出之先頭部隊。則追擊射擊之。對其被堵截之部隊。則悉數俘獲之。

(六) 敵人在退却區內。遇有河川。隘道。障礙。以致隊伍混亂。擁擠難以通過。不能迅速脫離時。則須速行追擊射擊。予以極大損害。同時集攏兵力。前進壓迫。使敵不能脫逃。而悉數俘獲之。

(七)在陣地上追擊前進之部隊。除努力不失敵蹤。注意敵方外。仍須注意鄰接各部隊之動作及位置。而追擊之指揮官。尤須將全般狀況。通知各部隊長。更將此部隊狀況。不時通知於彼部隊爲要。

(八)若敵爲整然之退却。已設置後衛時。此時戰場內之追擊（即槍火追擊）即爲止境。應集合部隊爲行軍之追擊。

(九)追擊中如敵抵抗。追擊部隊。須使用全力再予以猛烈之痛擊。此時則無須復留援隊。
(十)追至蔭蔽地或村落入口處。則須集結兵力以通過之。或沿其外側前進。而派偵探進入搜索。

(十一)在一翼追擊之部隊。須由側方急進。迂向敵人前端。佔領敵之退路上要點而堵截之。致之於窮境。

(十二)已入於窮境未肯遽爾繳械之敵。須以極誠懇之態度示之。使釋疑懼。俾慨然解除其敵性。

(十三)繳獲敵械。如不得不仍交俘虜攜帶時。則須將擊發機卸下爲要。

(十四)頑強之俘虜。則須一律令其赤足（不准著鞋襪）以便識別。又使不能疾走而逃脫也。

十 夜間戰鬪指揮要領

(甲)夜襲前部隊運動之注意

(一)夜間戰鬪。以先發制敵爲原則。若一但陷於被動之地位。專以防止敵人爲目的。則必終歸於失敗。

(二)準備夜襲。須向攻擊方向注意對準。照直前進。免將方向錯誤。

(三)夜間前進。須於本連前方至近之距離。派遣偵探以爲警戒。偵探須以隱顯燈向後放光連絡。以示自己位置及一般狀況。

(四)夜襲前部隊運動時。以併列縱隊之隊形爲適合。

(五)夜間齊頭併進之各部隊。勿爲他方之槍聲喊聲所牽動。致變其行進方向。或停滯其動作。

(六)無須由道路上及道路兩旁前進。因敵人對於道路。多預施夜間射擊之設備故

也。

(七)確實連絡。最爲緊要。開闢地爲夜間運動之良好地區。若由蔭蔽地運動。最易失其連絡。混亂隊伍。

(八)若通過森林時。則須誘導部隊由林外行進。以免樹枝碰折發響。或驚動宿鳥飛噪有聲。且易失去連絡。若通過村莊時。則須由村之外側行進。免被土人窺我。或惹起犬吠。且失去連絡。

(九)行進中若有較多之士兵落後。不能趕到隊伍時。則須令全隊停止。以恢復連絡及秩序。

(十)動作靜肅。最爲緊要。故於接近敵前。務避變換隊形。因變換隊形時。聲音嘈雜。最易被敵察覺。若被射擊。隊伍必有混亂之害也。

乙)夜襲成功之要訣

(一)夜間攻擊。統一指揮。異常困難。全賴各部隊長各自獨斷努力其當面之戰況。不得希望他部之援助。

(二)夜襲非全般兵力之戰鬪。乃衝突點之互爭勝負。及局地之奪取。其得失於他處不受影響。更不能波及於全般。且與火器排列之多寡。兵力之大小全無關係也。

(三)夜襲之部隊。須於晝間確實明瞭其攻擊目標。行進方向。行進道路。連絡法。識別法。及爾後之處置等事。

(四)對於特別堅固陣地開始攻擊時刻。以在敵人困倦睡眠之際為適合。故通常在拂曉前。即午前二時至四時之間。

(五)夜間以一部施行陽攻。向敵陣猛烈射擊。使敵忽於真攻方面。然後出其不意。一舉而擊破之。故夜間利用敵人不能目視。與敵人易生音響誤認之兩大弱點。而施行欺騙敵人之動作。

(六)夜間敵火效力甚微。兵力最須團結。故實行夜襲時。不用散開隊形。概用密集之單行橫隊。使援隊緊接其後。

(七)兵力以集攏使用為有利。無論何方發現槍聲喊聲。一概無須分散兵力。各方應付。致陷於被動的地位。

(八)夜戰以局部之格鬪動作猛烈迅速爲制勝之要件。不在部隊之大小。而在團結鞏固與壯盛之士氣。

(九)夜襲之戰鬪動作。以愈能簡單爲愈妙。不貴奇巧複雜之動作。

(十)夜間隨時有接戰之虞。故凡運動時。須一律上刺刀。持槍行進。各兵無論何時。不准回視或轉身向後。凡夜間背向我者均係戰友。面向我者必係敵人。得刺殺之。

(十一)夜襲絕對禁止射擊。掌握密集隊形。祕匿向敵猛進。乘其不意。衝入敵陣。刺刀一指。勝負立決。故衝鋒不吹號音。至格鬪時。須齊聲叫殺。

(十二)夜襲至接近敵前受敵警戒兵之射擊時。決勿還槍。一意猛進。而突破之。然後尾隨其後而跟進。因此時敵之警戒兵。通常向其大部隊所在之方向退走。我若速行衝入。敵必無準備之餘暇。大遭不利而陷於潰亂故也。

(十三)夜間猝然遇敵時。若射擊之。則敵必利用地物而還射。雙方有陷於火戰之不利。若揮刀齊聲叫殺而猛進。敵必急退。不暇射擊。可使陷於潰散。故夜間各兵須常上刺刀。而禁止裝子彈也。

(十四)夜襲須令敵人陷於被動恐怖之地位。故攻者儘可不管敵人之動作如何。只一意努力其原定之計劃。若轉以防備敵人爲目的。或自生恐怖則必終歸於失敗。

(十五)夜間物質的效力(即子彈殺傷力)多歸於烏有。精神的作用。實異常偉大。故夜間射擊。毫不能予敵以損傷。徒暴露自己之方向。位置兵力。使敵有所準備。且表示自己僅在停止中的動作。而並無猛進之精神。故夜襲以不射擊爲無形之絕大威力。若陷於射擊。即爲不能成功之徵兆。

(十六)至若與敵十分接近時。則不論敵兵多寡。須立時決心格鬪。不可躊躇。因夜間貴拙速不貴巧久。若能動作迅速。必能立破敵衆。

(十七)夜襲於未成功前。不可射擊。吹號。吶喊。使敵有所準備。夜襲於既成功時。則須猛烈射擊。急奏號音。齊聲吶喊。以增大威力。

(十八)夜襲至與敵本陣地最接近時。潛入敵旁。不意中向敵投擲手榴彈。然後繼以格鬪。立著效果。

(十九)夜襲至佔領敵人陣地時。須以探照燈探照敵之退却方向。施行猛烈之追擊射擊。且對於左右之陣地上。須以燈號探問。如係敵人佔領。須射擊之。

(二十)夜襲至佔領敵人陣地時。敵人雖已退走。但不可亂事前進。追擊過遠。通常只派偵探前進搜索。象機追躡。各兵則須集合整頓。恢復秩序。嚴守靜肅。以待命令。並防備敵之反攻。

(二十一)夜襲奏功後。該部隊長。迅須與直屬指揮官及鄰接部隊。確實連絡。

(二十二)凡嘶馬及有咳嗽病與夜盲者。均不可參與夜襲。

(丙)夜間防禦戰要領

(一)夜間佔領陣地。兵力務須集攏。正面不可過大。而使連絡不易。然大部隊集結於一處。又易生混亂之弊害。故各部隊須存正面寬約二倍至四倍之間隔。以維秩序。

(二)防者若欲防止敵之接近。須於陣地前端派出潛伏偵探。潛匿於敵人進路附近。待敵前進。不意中急射擊之。俾敵躊躇動作。我後方有準備之餘暇。但此種偵探。

務選沉着勇敢者爲宜。

(三)某方向槍聲喊聲發現。絕不可輕舉妄動而應付之。因攻者多行僞攻。以期引起我之應付。達欺騙之目的。我若沉靜不動。十分祕密。則敵之僞攻歸於無效。敵之動作仍必沉寂。而其志氣不免受一打擊。

(四)夜間於陣地前之要點樹立假影。使敵誤認。而盲事射擊吶喊。發覺其真動作。然後以固定射擊之槍火。猛烈射擊之。故能使攻者大受損害。

(五)誘攻者於不利之方向。或誘致於擁擠之隘道中。然後突予側背之襲擊。或猛烈之射擊。效果最大。

(六)夜間受敵襲固退一陣地。然後另以一部。同時衝鋒吶喊而夾擊之。可使敵完全陷於殲滅。然須於晝間先行計畫。暗示於各部隊爲要。

(七)敵若接近防禦陣地。則以探照燈探照敵人位置。猛烈射擊。若十分接近。則以手榴彈投擲。使敵一時陷於紊亂。然後繼以逆襲。或固守原陣。而另以後方援隊由側面衝擊敵人。

(八)若擊退來攻之敵。不可妄事前進追擊。須以探照燈探照敵之退却方向。以槍火追擊之。隊伍則在原陣地施行整頓。以待天明。再爲相機動作。

(丁)夜間各種記號之規定

(一)夜間旗號之規定 欲令各兵實施左之動作。則如括弧內所示。

前進 (白旗垂直向上高舉)

停止 (白旗高舉前倒)

向左 (右) 轉走 (白旗高舉向左 (右) 倒)

敵人發現 (白旗高舉搖動如圓形)

快進 (白旗上下搖動甚急)

衝鋒 (白旗高舉左右搖動)

(二)夜間燈號之規定 祕密運動時。及敵前連絡時。均禁用燈號。敵人敗退已遠。及雙方無庸隱匿時。則用燈號。惟放光仍須對敵方遮蔽之。各燈號之規定如左。

(A)示動作之規定 欲令後方部隊實施左之動作。則如括弧內所示。

前進（燈光垂直向上高舉）

停止（燈光垂直向下低落）

向左（右）轉走（燈光高舉向左（右）倒）

敵人發現（燈光搖動如圓形）

快進（燈光上下搖動甚急）

衝鋒（燈光左右搖動甚急）

（B）示隊號之規定 欲示知以自己所屬之隊號時。則如括弧內規定。

第一營（一慢光）

第一連（先放慢光一。續放快光一）

第二連（先放慢光一。續放快光二）

第三連（先放慢光一。續放快光三）

第四連（先放慢光一。續放快光四）

第二營（先放快光一。續放慢光一）

第五連（先快光一。續慢光一。續快光一。）

第六連（先快光一。續慢光一。續快光二。）

第七連（先快光一。續慢光一。續快光三。）

第八連（先快光一。續慢光一。續快光四。）

第三營（先放快光二。續放慢光一。）

第九連（先快光二。續慢光一。續快光一。）

第十連（先快光二。續慢光一。續快光二。）

第十一連（先快光二。續慢光一。續快光三。）

第十二連（先快光二。續慢光一。續快光四。）

團部（放慢光二）。機關槍連（慢光二。續快光一。）

追擊礮連（慢光二。續快光二）。特務連（先慢光二。續快光三。）

注意 放光時。口中呼一二三四五等字。每半秒鐘呼完一字。呼至五而息。光爲慢光。呼至二而息。光爲快光。

(C)特別記號。對他部隊詢問時。(快光連放六七次)令他部隊注意時。(先將燈光上下搖動。復左右搖動。)

十一 退却指揮之要領

退却為戰略上需要動作之一種。屬於高級指揮官之命令行之。作戰之部隊。若奉命退却時。其動作須注意左之要領。

(一)凡準備退却時。須將先小行李內所攜帶之子彈發給各兵。補足各兵應攜帶之數。
(二)命令後方之行李輜重先行退却。或與軍隊同一道路。而在先頭行進。或由安全之平行道路行進。

(三)明確指示退却各部隊之行進目標。及行進道路。

(四)規定各部隊退却時間之先後。通常以被敵攻擊和緩之部先行退却。以被敵攻擊最烈之部稍久抵抗。以抑留敵人於原地。而延長退却可乘之時間。

(五)以距離退路最近之部隊。先行退却。

(六)指定某部隊(通常以預備隊)為收容隊。佔領收容陣地。以掩護全部退却。若此後

變爲行軍縱隊退却時。或卽指定收容隊改爲後衛。

(七) 退却爲保持秩序。幹部須實行掌握其部下。一舉一動。皆當以正當之口令指揮之。要求各兵遵從口令。如同平時爲要。

(八) 如無收容部隊。恐不易脫離時。則須先行逆襲。使敵一時陷於守勢。然後再爲退却。

(九) 以礮兵拒敵於遠距離。或以機關槍位於側方。掩護射擊。最爲有利。

(十) 預備入夜退却時。須先多覓土人爲嚮導。分發於各部隊。並預先規定行進目標。及各部隊應經過道路等。

(十一) 天明前二小時開始退却。待至天明。已脫離戰場後。再爲整頓秩序行進。亦屬有利。

(十二) 派資深人員。先赴退路上適宜之地。等待退却而來之軍隊集合之。

(十三) 在道路上退却。通常用常步運動。不得妄用跑步。以混亂秩序。

(十四) 在戰場外或道路上退却之各部隊。須保持相當之隔離。以免隊伍之界限混亂。

(十五) 通過平行之窄狹道路。恐混亂擁擠阻滯時。則用數小縱隊併進。示以各異之退路。

十二 機關槍戰鬥指揮之諸般要領

(甲)機關槍攻擊陣地選擇之着眼

(一)機關槍攻擊時之陣地。以選於瞰射良好之高地。得施行超越射擊。(彈道超越步兵頂上而過)或選於散兵線之側方。若選於散兵線內。則步兵前進時。妨礙援助步兵之掩護射擊。

(二)須對於敵之陣地。得以繼續射擊。在敵陣地未曾攻下以前。步兵前進。機關槍無須變換陣地。

(三)在陣地上。須設法隱匿槍位。使敵不易察知。免受敵砲火之損害。

(四)陣地不可選於著明地物附近。若選於著明地物附近。則必易被敵認識。

(五)若敵人有迫擊砲時。機關槍則須位於迫擊砲射程以外。以減損害。

(六)陣地若不能隱匿。或在近距離以內。已被敵砲兵或迫擊砲認識時。須不時隱匿位置。變換陣地。不使敵砲兵認識爲要。

(乙)機關槍防禦陣地選擇之着眼

(一)以選於防禦陣地弱點前地之側方。能以斜射或側射攻擊之敵。

(二)以選於橋梁隘道及主要道路之後方。能以縱射攻擊之敵。

(三)能瞰制防禦陣地前地各處之位置。

(四)支撐點及側防工事。須能施行稠密之十字火。並構成所要之火網。

(五)攻者容易接近之方面。防者易受敵襲之地點。

(六)對於各方均得發揚射擊效力之待機陣地。

(丙)機關槍使用時在戰術上着眼及其效力

(一)機關槍不得用爲持久射擊。或擔任固定之任務。

(二)機關槍不可在遠距離與敵兵競其威力。須求有良好之射擊效果。

(三)攻擊時。無須過早加入射擊。於能發揚最大效力時。始開始射擊。以射擊我步兵

之攻擊點。

(四)乘敵不意中。開始奇襲的射擊。威力最大。故運動時須十分隱匿。不使敵知爲要。

(五)在短時間內。凝集多數射彈於敵陣上最堅固之一點。予敵以猛烈慘酷之感受。

爲機關槍技術上之特性。

(六)無論攻防。機關槍以能斜射。側射。縱射。與步兵構成十字火及火網爲目的。或選於瞰射之位置掃射低下位置之敵。效力最大。

(七)步兵前進。不可與步兵共同運動。須在超越陣地。施行掩護射擊。

(八)敵人愈接近於機關槍前。愈必增大損害。至最接近時。能被我機關槍完全殲滅。故敵愈接近。機關槍愈宜自信其射擊效力之偉大。沉着而射擊之。

(九)機關槍變換陣地。須蔭蔽移動。雖取大迂迴之路亦可。總以不暴露敵眼敵火爲要。

(十)追擊射擊。無須選擇良好之蔭蔽陣地。須集團多槍。迅速射擊敵主力退却之方向。

(丁)機關槍應射擊之目標

(一)由暴露下前進或正在通過隘路之敵人散兵。

(二)在道路上用窄狹正面行進之敵人縱隊或密集隊。

(三)向我之前進散兵射擊最烈之敵。

(四)我步兵攻擊前進時之攻擊點及決戰之位置。

(五)忽然發現之敵人騎兵及敵之襲擊部隊向我運動極快時。

(六)在暴露下叢集之敵人散兵及集合之敵人密集隊。

(七)在我有效射界內之敵人退却部隊。

(八)向我之退却部隊射擊最烈之敵。

(九)向側方運動之敵人散兵。

(十)變換方向之敵人散兵線。

(十一)斜方向之敵人散兵及能以斜射側射之敵。

(十二)進入陣地之敵人機關槍及礮兵。

(十三)敵人後方增援之部隊。

(十四)敵人高級司令部所在之位置。

(戊)機關槍射擊時之注意

(一)機關槍開始射擊時。官長不可臨時多所講解。語言贅復。延誤時間。

(二) 試射時。瞄準點以選於敵線內土堆或黃土地及草木稀少之處。始易觀測。

(三) 若令各槍以多種表尺向一點輪流試射。觀測彈着點。試射最快。

(四) 對於密集隊或縱隊等窄狹目標之射擊。須瞄準其一點。行定點射擊。以凝集彈着。有時稍稍上下左右微動亦可。

(五) 掃射時。若不能察知被彈地所在。則仍須定點射擊。先求得彈着點。然後徐徐搖動。再爲觀測。

(六) 橫掃射時。所射正面。不可過寬。若過寬則彈着稀薄。效力甚微。須注意左右搖動度數。不可射至目標界限以外甚遠。

(七) 對於間隔良好散兵之橫掃射時。則左右搖速度。須緩慢而均勻。若敵之散兵濃厚稀薄無定時。對於濃密之部。須特別搖動緩慢。稀薄之部。須搖動稍快。則彈着及射擊效力自必良好。

(八) 對於前進之敵人散兵。開始射擊。卽用連放。無須再用試射。因散兵前進。只有短時間之發現。無試射之餘暇。且游動之目標。試射實難命準。敵人高姿勢前進。危

險界大。雖不試射。損害亦多。惟瞄準時。瞄準線須取於稍低爲要。

(九)對於散兵線後方一百米達現出之部隊。較散兵尤有價值。須猛烈射擊之。對此目標。無須變換表尺。只須瞄準線稍高即可。

(十)對於前進之敵人縱隊。開始射擊。亦須用連放。無庸再爲試射。

(十一)對於退却之敵。亦無庸試射。距離取於稍遠。最初卽行開始射擊。

(十二)向旁運動甚快之敵人密集隊。及狹小正面部隊。應將瞄準點移於目標之前。以射擊之。

(十三)行超越射擊時。我步兵愈前進。瞄準線愈宜取高。使彈道經過我步兵之項上。以掩護射擊。

(十四)於旁風時。其瞄準點應移在目標之旁。所移之度。視風力射距離等。臨時適當改正之。務使子彈洽中目標爲要。

十三 射擊指揮諸般之方式

總理有言。所貴乎革命軍者。一以敵十。一以敵十之把握何在。在乎射擊效力之良好。譬之

敵我所發射之彈數相等。敵之命中僅百分之三。我命中爲百分之三十。卽我之戰鬪力十倍於敵。此種戰鬪力。非關於人數多寡。槍數多寡。彈數多寡。而然也。然射擊效力之良否。大半操於射擊指揮。各兵射擊技能雖好。射擊軍紀雖好。而射擊指揮未能適當。未克以言效果。

戰鬪間要求士兵確守射擊軍紀。無官長口令不准自由射擊。自屬緊要。然官長射擊指揮之口令。尤須注重。倘緊要時終不見官長發一射擊指揮口令。則令士兵對官長指揮。失其信仰。不得不自由射擊。官長一旦不能掌握射擊。任令消耗子彈。以最緩射擊速度。每分鐘一發。則每兵攜帶彈數。不到四小時。必消耗殆盡。前途危險。不言而喻。且官長既不能掌握射擊。將令士兵一切動作。必皆不能掌握。自由進退。官長亦難制止。種種不利。皆由直接指揮之連排長拋棄職責。有以致之。故連排長之射擊指揮口令。乃戰鬪間唯一緊要之事項。平時務須研究熟習爲要。

(甲)注重效力之射擊指揮

於緊要時機。集中火力於敵人陣地要點。予敵以慘酷之感受。乃射擊指揮在效力上所希

望之事件。射擊指揮須要求左列各事。

(一) 未曾開始射擊時。連長須先選擇適當之射擊目標。(選擇要領。如操典草案第百五十四條所示。)

(二) 射擊目標既選定後。則須以口令明瞭指示於部下。(指示目標要領。如操典草案第百五十五條所示。)

(三) 射擊目標既選定後。則須測定目標之正確距離。以決定所要之表尺。然後用口令示於部下。(測定距離決定表尺之要領。如操典草案第百五十八百五十六各條所示。)

(四) 時機適合。預備開始射擊時。須以口令規定射擊速度及開始射擊。

(五) 既經開始射擊後。則須觀測射擊效果。如彈着不在目標處。須將表尺重行修正之。

(乙) 注重威力之射擊指揮

(一) 射擊而能顯有絕大威力。乃精神上之最大效果。威力云者。槍聲猛烈。狀至慘酷。

使敵震駭是也。操典云。對於一目標之射擊效果雖同。而經過之時刻愈短。愈足使敵人震駭。故射擊欲顯絕大威力。必須增加射擊速度。以大顯猛烈狀況。

(二)齊放爲瞬時間發射多數子彈之掌握射擊。可乘敵忽於遮蔽時襲射擊之。予以不意之損害。射擊時。槍聲異常猛烈。威力至大。

(三)用交叉槍火。集中火力於瞄準點。使敵人所在之極小區域內。立受極大之損害。效力異常偉大。

(四)使散兵隱匿於敵人不見發現之位置。實行狙擊射擊。最初開始時。即予以非常之損害。極大之打擊。效力異常偉大。

(丙)各種射擊指揮法之應用

(一)攻擊之射擊指揮。攻擊之射擊指揮。在求確實良好之射擊效力。因防者善於隱蔽。目標低小。不能爲威力所懾服。攻者非予以極大損害。不能斷其頑抗固守之念。

(二)防禦之射擊指揮。防禦之射擊指揮。在求拒敵於遠距離。因敵人攻擊前進運

動之姿勢。多係高目標。雖在遠距離。亦能予以相當之損害。又攻擊之敵。若被防者之猛烈射擊。常使部隊一時陷於混亂之狀況。因之遲滯其動作。故防禦之射擊指揮。效力威力。均須注重。

(三)追擊射擊 凡退却之部隊。多不遑還射。可使追擊射擊者沉着從事。異常命中。敵人在三百米達以內敗退時。以高目標運動。非四分鐘以上。不能脫我良好效力界內。已被我三十發以上之射擊。每槍只要三十分之一命中。敵即陷於全滅之地位。故中近距離追擊射擊。須注重效力。

又敗退之敵。秩序異常混亂。指揮統系已失。雖在遠距離退却。若以猛烈槍火追擊射擊之。仍可使敵潰散無法整頓。陷於不可收拾。故遠距離之追擊射擊。須注重威力。

(四)威力搜索 敵人位置不明。以射擊誘敵還射。因而得悉其位置所在。或藉以判斷一切。此種射擊。謂之威力搜索。威力搜索。並無射擊效力之可言。亦無須槍聲猛烈。只施行一度之齊放即可。

(五) 狙擊射擊 使敵在不意中猛然受我槍火之損害。此種射擊。謂之狙擊射擊。狙擊射擊。多以敵之高級司令部或敵之先頭部隊爲目標。威力效力。均須注重。

(六) 掩護射擊 我部隊前進時。敵人向我射擊。我前進之部隊必大受損害。故須以一部停止。施行超越射擊或斜射。以火力壓倒敵人火力。使敵懾於我火力之猛烈。不敢舉頭前視。失其瞄準之精確。我前進之部隊。因之減少損害。此種射擊。謂之掩護射擊。掩護射擊。須注重威力。惟須在近距離以內時行之。因一分鐘之各放。加快約消耗十發之子彈。雖六百米達之距離。尙需四五分鐘時間之射擊。則消耗彈數。常在四五十發左右。彈藥上所須顧慮者也。

(七) 夜間射擊 夜間通常禁止射擊。因夜間只可辨別敵人所在之方向。缺口。準星。目標。三者皆不能目視。無法施行瞄準。射擊實無效力之可言。至接近敵人之射擊。及夜間追擊射擊。均係專逞威力而已。

(丁) 特別有利之射擊目標

左之目標。若被我發現。雖在遠距離時。均須迅速射擊之。

(一) 敵人之高級司令部。

(二) 進入陣地或前進中之敵人礮兵及機關槍。

(三) 前進中及向前增加之預備隊。

(四) 向我襲擊之騎兵坦克及突擊之部隊。

(五) 在戰場內（即有效射界內）退却之敵。

(六) 通過隘道之敵人密集部隊。

(七) 側面向及斜向之敵人散兵。

(八) 向側方運動之敵人散兵及變換方向之敵人散兵線。

十四 追擊敵之性能及其有利目標

(一) 追擊敵攜帶便利。運動敏捷。使用簡單。不易發生故障。無論何地。均能隨時使用。

(二) 追擊敵發射迅速。命中精確。在近距離時。能於短時間內。集中猛烈之火力於一點。予以

敵以極大之損傷。

(三) 追擊敵對於我步槍及機關槍火力所不及之地區（如遮蔽後及死角內之敵）能

發揚其特性之射擊效果。

(四) 迫擊礮能位於對敵遮蔽及死角內。向敵間接瞄準。施行射擊。而不受敵機關槍步槍之損害。

(五) 步兵之活動。每受制於敵之機關槍。迫擊礮（又名步兵礮）乃步兵藉以對付機關槍之武器也。機關槍之受害於迫擊礮。猶之步兵之受害於機關槍。故迫擊礮一遇敵之機關槍發現時。則須迅速選擇遮蔽炮位。射擊敵之機關槍。使不能對我步兵加以損害爲要。

(六) 迫擊礮對於遮蔽後之地域內。得以施行威力偵察。

(七) 對於扼守隘道上之掩體內機關槍。射擊效果最大。

(八) 對於利用死角仰攻之敵。利用城郭負隅之敵。均能著偉大之射擊效果。

十五 騎兵來襲時步兵應付之要領

一 騎兵襲擊於各馬伸長跑步時。在馬上之兵。不能施行射擊。即射擊亦難命中。故騎兵對步兵並無殺傷力。僅能對於不沉着之步兵。加以擾亂而已。

(二) 騎兵襲擊。所憑藉者馬之速度。並非馬對人有何危害力也。馬既不能加害於人。乘馬兵器之效力。接近後亦遠遜於步兵。則步兵物質上已較優勝。對騎兵前進何足畏懼。

(三) 騎兵襲擊步兵時。每被步兵射擊而蒙損害。步兵則毫無損害。故步兵對於敵騎來襲。若掌握排列多數火器之密集隊形。(即橫隊)沉着射擊。騎兵必受損害而被擊退。惟一面射擊時。一面須上刺刀爲要。

(四) 騎兵目標高大。步兵向之射擊。最易命中。

(五) 騎兵來襲時。以機關槍掃射之。可使陷於殲滅。

(六) 少數步兵。被敵騎窮追至不得已時。若回向騎兵射擊。仍可擊退優勢之敵騎。

(七) 騎兵襲擊步兵對之。只沉着而不退讓。至最近時。則馬必不敢前進而自退走。因馬不踏人故也。

(八) 步兵見敵騎襲擊。徒知畏其衝鋒前進。而不知騎兵接近後。實並無危害步兵之手段也。步兵見騎襲備一搖動或敗退。適足引起敵騎之追擊。而自陷於潰散。故騎兵襲擊

時。輕於敗退之步兵。乃自生恐怖而敗。非敵騎敗之也。

(九) 敵騎向我襲擊之唯一目的。即希望我步兵自行搖動。並非希圖加以損害。我步兵若沉着不動。足使襲擊之敵騎完全失望。若再予以沉着射擊。敵騎反受步兵之損害而歸於失敗。反之我若搖動敗退。縱未受敵騎之損害。而其襲擊之目的。已完全達到矣。

(十) 敵騎向我襲擊之第二目的。即希望我全線步兵被其擾亂。而將當面敵之步兵放棄不顧。使敵步兵得衝鋒之機會。故敵騎襲擊時。我全線內只准當面之步兵向之射擊。其他各部隊。仍維持其固有方面之火力為要。

十六 步兵對鐵甲車戰鬪要領

(一) 鐵甲車不受步兵損害。步兵非遇特別有利之機會。不可向之攻擊。或與之肉搏。徒蒙無益之犧牲。故步兵通常須避開鐵道。以求活動。

(二) 利用輕裝小部隊之迂回活動力。將鐵甲車後方路線之橋梁大破壞之。使不能退回。被我虜獲。

(三) 卸去鐵軌螺釘。使鐵甲車不注意通過時。鐵軌因震動而離開。導車立時出軌。

- (四) 在車之後方卸下鐵軌。挖去枕木。堵塞鐵道。使修理時間延長。機車水竭。不能行動。
- (五) 利用夜間。襲擊敵之機車。洞穿其水鍋。使水竭不能行動。
- (六) 用迫擊炮或野山炮在側面射擊敵之機車。使機械損壞不能開動。
- (七) 用多量電力。導於鐵甲車上。使全車觸電。藉以殺傷其人員。
- (八) 暗藏 explosives 於鐵道橋梁下。設法引誘敵車前進。俟機車通過後。即通電流炸毀橋梁。使鐵甲車失其活動力。

十七 實戰時各級官長各部人員位置及職責

- 一 排長副排長之位置 停止間戰鬥時。排長副排長之位置。應在本排散兵線內。或在散兵線後十步以內。便於指揮全排之位置。停止姿勢。雖須對敵遮蔽。但不得現出畏縮之狀態。前進時。排長副排長均在散兵線前方誘導。本排須特別表現勇敢之精神為要。

- (二) 連長之位置 戰鬥間。連長應刻刻在散兵線巡視。為顧慮控制各排起見。退後位置。不得退出散兵線二十步以外。前進時。為鼓舞士氣起見。須親至散兵線前方率領前

進。開始戰鬪後。無論情況有無變化。每半點鐘內。須向營長報告一次。

(三)營長之位置 若正面散開兩連時。營長須在散兵後一百五十米達以內。便於視察之適中位置。若正面散開三連時。營長須在散兵後二百米達以內。便於視察全營之適中位置。營長不得藉口掌握預備隊而逗留於預備隊附近。營長若跟隨某連運動時。或僅散開一連時。位置須在該連散兵線後一百米達以內。以便監視。情況稍有變化。須隨時報告團長。不得延緩。無論情況有無變化。每一點鐘內。亦須報告一次。比鄰部隊如有情況。須隨時通知各連。并須隨時面晤各連連長。俾確實明瞭一般之狀況。

(四)團長之位置 作戰時。團長須有一定之位置。以便接受報告。維繫軍心。若團長之位。置變換無定。非特使送報告者無法尋覓。并令部下因一時失卻團長位置而發生不利之感想。以致影響士氣。故戰鬪時團長位置。須先決定良好為要。然決定之位置。須以號音能以達到全線。視察能以達到全線。能以控制全線為標準。故須在全線適中之地點。或在團預備隊停止之位置。或在機關槍陣地附近。或在散兵線後方之道路上。務在散兵線後四百米達以內為要。

(五)參謀副官之位置及職責 作戰時各部隊之參謀副官應跟隨各部隊長行動。非受有臨時任務時不得任意離開其位置。參謀副官職責之區分如左。

(甲)參謀之職責 作戰時參謀應受部隊長及參謀長之派遣。分任擬繕命令。報告。通報。記載戰鬪詳報。偵探地形。敵情。連絡友軍。比鄰部隊。視察。瞭望。一切。及傳達重要之命令。臨時指揮直屬之各部隊等事項。

(乙)副官之職責 作戰時副官應受部隊長之派遣。分任傳達勤務。(緊要事項。親往傳達)後方連絡。戰場徵發。處置俘虜。管理戰利品。雇請嚮導。間諜。及一切調查事宜。接洽事宜等項。

(六)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之位置及職責 作戰時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應與各級部隊長在同一位置。每至戰鬪陷於酣戰苦戰之狀況。遭遇十分困難時。愈宜設法鼓舞士氣。激勵部衆。俾收精神上戰勝之效果。若遇傷亡之官兵。須詳細記載其傷亡情形。並須督促衛生人員。立時救護擔送。對於傷者。則須多方安慰之。對於陣亡者。則須檢查其隨身貴重物品。金錢等。取出保管之。俘虜及戰利品等。則須切實清查數目。向上級政

治工作人員照實呈報。

(七)通信人員之位置及職責 作戰時團(師)通信隊之電信兵須停止於團(師)預備隊附近。通信隊長及傳令兵則跟隨團(師)長行動。電信兵須攜帶一六啓羅米達(即三千米達)之被服線。準備戰場之安設。如係防禦時。先須將觀測所之電機安設。總機設於團(師)長之位置。一經與敵開始戰鬪。我配備大概已決定時。則須請示團(師)長。安設前線各營(團)之線。以便通話。電信兵若奉命安設時。通信隊長須指揮各兵。分班迅速安設。十(二十)分鐘以內。務要通話。傳令兵傳送命令報告通報時。務將送往地點及收信者姓名。確實記着。然後按照速度依限達到。途中不得延緩。

(八)衛生人員之位置及職責 作戰時。衛生人員若對於受傷官兵不能隨時救護。陣亡官兵不能隨時掩埋。必使戰鬥員見之異常寒心。頓起怨思而動羣憤。影響士氣。戰況甚大。故衛生人員在戰場若不能盡責。應以連坐法同等之軍法處置之。各衛生人員在戰場之位置及職責如左。

(甲)各連擔架兵及看護軍士 作戰時。各連擔架兵攜帶擔架床。看護軍士攜帶綁

帶包均停於連長之位置。本連戰鬪兵如有受傷時。看護軍士須就重傷之兵。代爲裹傷。然後由擔架兵立將傷者擡送後方。（傷輕能行走者則扶送之）交團衛生隊之綁帶所換藥。擔架床一並交給之。復將團擔架隊之空床換回。

本連戰鬪兵如有陣亡時。須將該兵立刻移開。擡往他處爲要。

（乙）團擔架隊

作戰時。團擔架隊須停於團長之位置。及綁帶所附近。前方某部隊

傷亡甚衆時。團擔架隊須立時派擔架前往救護。擡至綁帶所換藥。傷兵在綁帶所換藥後。團擔架隊即須將之轉送後方野戰醫院醫治。若前方某連傷亡甚衆。該連擔架床不敷用時。團擔架隊須立時派兵前往。代爲擡送。團擔架隊向後轉送傷兵。擔架兵若不敷用時。則須雇用土人擡運。由擔架兵護送前往。惟團擔架隊向後轉送傷兵。較前方轉送傷兵可稍緩。不得將擔架床悉數使用之。須留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於團長處。以便派赴前方應用。傷者擡至中途若呈死狀時。不得視爲死者。而處置之。仍須擡送野戰醫院。向後方同時轉送多名時。須付托傷中之階級高者。管領其他傷兵爲要。

(丙)團衛生隊長及綁帶所。團衛生隊爲第一線之傷兵救護者。職責至爲重要。故戰期將近時。團衛生隊長。須集合擔架隊長及各軍醫等。示以各個之任務。一經戰鬪開始。卽須請示團長。設立綁帶所於一處或二處。(綁帶所之位置。以在路旁之屋宇內爲宜)綁帶所。卽前線各連傷兵之總收容所。綁帶所內人員。應分爲左之四項任務。團衛生隊長。須監督之。

(一)管理收發事項者。各連擡來傷兵。記載隊號。階級。姓名。年齡後。檢其輕重。分別交軍醫施手術或換藥。(重傷者儘先送交治療處)傷輕無須施手術換藥者。則給以傷兵轉送單。令擔架兵立即送往後方野戰醫院。輕傷者甚多時。則須集合若干人同陣送往。重傷兵施手術或換藥後。則發給傷兵轉送單。令擔架兵轉送。

(二)重傷治療者。收發處交來重傷之兵。則須立即施以手術。或換藥。或綁紮。然後復交收發處轉送。

(三)輕傷治療者。收發處交來輕傷之兵。立即換藥或綁紮。然後復交收發處

轉送。

(四)調藥者 預備需要之各種藥品。以便治療者之用。

(丁)師擔架隊 戰時以三分之一分配於師直屬部隊救護傷兵之用。三分之二爲各團擔架床不敷時補助之用。或因各團綁帶所與野戰病院之距離過遠。則在中途交換擔運。傷兵連床一並擡回。以空床與之互換。

(戊)師軍醫處長及野戰醫院 作戰時。軍醫處長。須監督各團衛生人員及野戰醫院等。確實盡責。並有考察指導之責任。野戰醫院。須收容各團及直屬部隊送來之傷兵。施以必要之治療。然後用船舶或車輛將各傷兵分別輕重。(傷輕不日可愈者。則須留醫。無庸轉送。)轉送於兵站醫院。師司令部前進時。野戰醫院應隨同前進。如因傷兵尙未處置妥洽時。須派負責人員留後辦理。

(九)給養人員之位置及職責 戰時給養充分與否。關係於戰鬪力至大。若令士兵忍受饑渴。則其體力精神。均必因之大減。於戰況進步。大有妨礙。故戰時給養人員之職責。至關重要。

軍隊在未會動員。準備出發時。各連特務長須將該連炊事兵缺額。設法補足。以便擔負勤務。

在行軍中之序列。各團特務長炊事兵。通常須攜帶行鍋軍米糧等。跟隨各團隊伍行進。戰鬪開始時。各連特務長。即須隨帶伙食擔聽團部炊事長指示。集合停止於火線後方約二千米遠處。迅速造飯。飯菜飲水均已煮熟時。則令軍需軍士（或特務長自往）率領炊事兵。擔送於本連陣地上。或追送於本連所在之位置。聽候輪次就食。若本連位置不易尋覓時。不得因之停滯其擔送。

炊事兵及特務長某次若不遵照規定時刻將飯煮熟送到陣地。因而延誤時間。使戰況受影響時。應將炊事班長及特務長。以連坐法同等之軍法處置之。作戰期間。在火線上之士兵。每四小時內須就食一次。（指晝間）故各連炊事兵每隔四小時。無論行至何處。不待命令。立須即時日飯。造畢追送前方。每日餐數須增加一二次。翌日早餐通常須於翌晨三時以前送到陣地。不得延誤。

十）輜重人員之位置及職責 在交通不便。需用人力輸送之地形。戰時輜重人員之位

置。關係至大。茲分別述之如左。

(甲)後方人員及大行李停止之位置。作戰時。各團後方人員及大行李。依地形狀況。須集合停於戰場以外。距散兵線約三四千米達(六七里)之位置。以在河川橋梁後岸。村落街市後椽。對敵遮蔽之處爲宜。停止時。須向側方自行警戒爲要。

(乙)馬匹停止之位置。無論乘馬馱馬。防禦時則停於各團陣地後二千米達處。或

大行李之位置。攻擊時則停於各團開進地附近。或距散兵線二千米達之位置。

(丙)彈藥停止之位置及補充。作戰時。各團彈藥隊。通常停於大行李之位置。由兵

器副股長管理之。兵器股長。則須隨帶兵器軍士一二名。親往前方至團長之位

置。戰鬪既經開始。彈藥消耗甚鉅時。則須記算數目。請示團長。分配補充。補充之

法。卽派兵器軍士回團彈藥隊。將補充之彈藥運交兵器股長。轉送各營長。分配

補充各連。戰勝後奪獲敵械甚多時。則須迅速清查點收。或將彈藥分別種類。

就地補充於前線部隊爲要。

師彈藥縱列。通常在大行李後若干距離跟進。若至戰鬪業經開始時。則須迅速前進。停於大行李之位置。聽候分配補充。

十八 各級官長須實行連坐法的督戰

戰鬪激烈時。散兵線受敵壓迫之景況。各處皆同。某一部隊督戰不力。任令所部退却。則其影響所及。必致搖動全線。全線由搖動而促成敗退。由敗退而至於不可收拾。甚至損失非常。其首先退却部隊之連排長。固屬咎不能辭。此時執首先退却部隊之連排長而槍斃之。已無挽回餘地。以利害論。莫如不退。故戰鬪無論如何激烈。均須維持不退。各級官長。爲顧惜顏面計。爲保全生命計。爲維持全局計。均須嚴厲督飭部隊。不得退後一步。敵雖接近。尙在數十米達以外。未至交刃肉薄。遂即倉皇退走。拋棄戰局。自甘失敗。此種敗退之部隊。其直屬之官長。實不能辭其責。各級官長指揮時。均須將佩帶之手槍持於手中。以表示威嚴。前進中有畏縮者。則以槍口指向之。以促其前進。敵人攻擊猛烈時。其有任意退却者。則按連坐法立處置之。

各級官長對於次級官長之自由退却者。均得按連坐法立予處置。連坐法爲犧牲少數人

生命。以維持戰場多數人生命必要之軍法。平日私誼甚篤。戰時絕不能顧。因戰時任令少數人退却而不處置。則必引起全線之敗退。大咎歸於一身而後已。此時對少數退却者。非實行連坐法。不能遏潰勢。挽危局。減多數人之絕大損害也。

帶兵經驗語

弁言

帶兵練兵用兵。爲軍官三大必要之能力。練兵有典範令爲藍本。用兵以戰鬪原則爲指針。至於帶兵。則向無專書。全賴各人方法與經驗。因士兵心理複雜。非理想所能概括。而事實又與理想每有不合。故帶兵經驗之需要。有時甚於學術。茲就平日經驗所得。按諸目下一般軍隊中之兵士心理狀況。能力狀況。研究統馭方法。編爲左之淺語。贅於篇末。願與諸同好共研究之。

徐庭瑤識

帶兵經驗語

第一 寬嚴

(一)帶兵先須鞏固士兵信仰心。結得美感。使士兵精神信從。最爲緊要。若最初官長失其信仰。或最初官兵感情惡劣。則此後雖有好言。均有難入。着手至難。

(二)將全部重心掌握得穩。是帶兵者第一緊要事項。不可敷衍了事。以表面過得去卽爲滿足。

(三)最高級者一人之精神。有轉移部衆習慣。振作全部人員之能力。譬如師長精神振作。辦事認真。則師長以下之人員。卽不敢不振作精神。認真辦事。團長認真。營長亦不敢不認真。營長認真。連長排長亦不敢不認真。連長排長認真。士兵亦不敢不認真。則大家精神均振作矣。

(四)軍隊爲士兵第二家庭。士兵生活。不可令過感不便。又不可令過便。若令過感不便。則覺精神痛苦。不能相安。或致官兵結成惡感。或致士兵相繼逃亡。此就目下一般情形

之軍隊而言也。若令過便。則又軍紀日漸廢弛。養成驕惰習慣。各官長不可不善用方法以操縱之。

(五)善於曲諒兵情。替兵設想。此爲直接帶兵官第一件要緊的工夫。亦爲官兵發生美感的第一種原因。若不審奪士兵爲難情形。一味依自家的理想要求士兵。或預懷成見。或拘泥方式。是亦不通甚矣。

(六)令士兵最易發怨恨結惡感者。莫甚於不體其私衷。而又苦之。不諒其所短。而又譏之。此等舉動。失之於刻苦輕薄一流。實爲帶兵官之大戒。

(七)責兵不可過甚。要爲之稍留餘地。保其體面。養其廉恥。且不可專事責備。須要善爲啓發。動其天良。觸其悔悟。使自知其錯。自認其非。有心悔改。此種方法。雖刁頑皆可令其學好。感化之而成好人。並可促成官兵之美感。

(八)勸人不可遽指其過。必須先美其長。蓋人喜則言易入。怒則言難入。勸時須心平氣和。先諒其所不能。恕其所不知。委婉開導。養其廉恥。使感官長責備之寬。而自知愧悔。人非石木。未有不感動者。若勸時開口便大加斥責。嫉視如仇。乃是塞其自新之路。而拚

入於自甘暴棄之域者耳。

(九) 士兵過失。當衆宣佈。予以懲罰。此種辦法。可以儆衆。然對於小過或初犯之士兵。則須養其廉恥。或招至私室內。反覆予以開導。曉以義理。最可啓其悔悟之念。功效最大。

(十) 使兵士敢怒而不敢言者。非心服也。非理屈也。縱博得一時表面之服從。其實終不可恃。

(十一) 帶兵官須以和靄可親之顏色。以與士兵接近。若終日以難看面孔。深刻言語。對待所部。則非特官兵絕無感情可言。一切成績均難得良好。

(十二) 對士兵說話詞氣和婉。此事並不費錢。然聽者同受實惠。甘言之效果大矣。

(十三) 欲令士兵守規矩。不必問其存心何如。只觀其愛面不愛面。好名不好名。若愛面則可給以體面。若好名則可借事予以嘉獎。使有所顧惜。雖大奸猾。皆可令其學好而守規矩。

(十四) 感之則惡人可使爲善。逼之則善人可使爲惡。

(十五) 對士兵要求不可過高。要按其能力以做到者。以定要求之度。若只知責備求全。

不審士兵能力狀況。非特難期成績。且令士兵大感痛苦。

(十六) 凡事官長固須精密注意。設想周到。然要求士兵只求不悖大體。不可過爲瑣碎。

(十七) 士兵犯過。經過處罰後。卽須恕其已往。不可懷記。用示寬大容人之量。

(十八) 帶兵者若欲所帶個個都是好兵。絕不可得。故對於少數之不肖士兵。須加意研究方法。駕馭之。教育之。感化之。使不失爲好人。而悉能爲我所用。不得一味專存嫉視。或遽以開革之爲快。

(十九) 帶兵雖寬。然寬嚴須能操縱。權在己手。不得一味寬厚。使士兵有恃無恐。

(二十) 恩厚之官長。有時不可不有猛烈之性情。而顯出野蠻之氣象。一怒而使人畏懼。令士兵咸知官長之脾氣凜不可犯。而認爲心腸不惡。

(二十一) 士兵若犯過甚大。而出於不得已時。若不予以相當懲戒。則不足以維紀律。故須相當懲罰之。懲罰之後。復須就其平素所長。加以嘉許。藉之恢復其體面。

(二十二) 士兵若有心故犯時。若仍予姑息。則犯過作惡者毫無忌憚。故必予以嚴懲。然先須屈之以理。使之心服。再爲懲罰。

第二 公明

(二十三) 凡事若因人而有厚薄。因人而分曲直。則其處置必有不公。衆目所注。必受指摘。久之部下失其信仰。

(二十四) 懲罰不適當。則被懲者不以爲羞。反視爲無關痛癢。長此以往。則官長感喪而術窮。兵無法帶。是不可不慎之於始者也。

(二十五) 處事不適當。最易失士兵信仰。若欲處事適當。先須拋去成見。犧牲己意。而精細審度事理。不可爲罔見所朦蔽。

(二十六) 兼聽則明。偏聽則惑。輕信妄發。聽言大戒。若只聽一方面理由。便據以爲實。則處置鮮不悖謬。是非顛倒。皂白不分。屈人償事。皆由於此。

(二十七) 輕聽人言與果於自信。皆不可以治事。惟揣情度理爲較妥當。

(二十八) 帶兵者每做一事。絕不能使人人滿意。只看自己做得公不公。他人議論。儘可聽之。不必較也。無惡而毀。於我何有。卽此之謂。

(二十九) 帶兵者度量須要寬大。士兵背後七言八語。切不可聽。亦不可當爲重大事情。認

眞辦理。或加以辯論。惟有斟酌士兵心理。適當施以教育方法以制之可耳。

(三十) 器量窄狹。假公事而報私怨。則士兵懷疑。從此信仰卽失。私心甚重。借公益而報私恩。則士兵必多怨語。部下從此離心。

(三十一) 患幼稚病者。固不能維持信仰。而遇事神經過敏。亦難維持其信用也。

(三十二) 凡事屬於研究性質者。則不妨集思廣益。屬於決斷性質者。不可築室道謀。

第三 恩惠

(三十三) 小恩小惠。亦可結兵歡心。不可不用。

(三十四) 濟之於急難時。惠雖不大而可感。陷之於危難時。仇雖不大而怨深。恩怨之結。多由於此。

(三十五) 恩不可濫。濫則恩不足感。威不可濫。濫則威不足畏。

(三十六) 惠兵者小恩。教之使做好人則爲大恩。

第四 誠信

(三十七) 與士兵相共未久。須借一事先以示信。

(三十八)對朋友好欺詐者。對部下不可不信。以詐僞對待所部。是猶自設陷阱陷害自己者耳。

青年修養語

弁言

吾人於職務無所缺憾外。而於私人修養。尤爲必要。因人生事業。開其端緒者在於青年時期。有如一日之晨。一歲之春。且青年時期精力之壯。熱度之高。膂筋之純潔。又皆達於最高度。若再努力修養。必能自導於大好正當之途徑。他日完成其美滿之事業。與聲譽。倘不自知檢點。恣意任性。動心外慾。習染流俗。日趨卑下。非惟走入歧途。且將陷身地獄。無以自拔。危乎殆哉。吾人之青年時期也。用將青年必要之修養事件。編爲左之淺語。贅於篇末。願與諸同好共勉勵之。

徐庭瑤識

青年修養語

- (一) 青年人第一要做耐繁的工夫。莫要任性使氣。
- (二) 常自省。好聞己過。勇於改過。以身作則。是吾人進德修業的緊要事件。
- (三) 欲期望他日自己成就爲何等人。皆在青年時努力以效法之。
- (四) 每日當計算自己飲食奉養之費。與自己所作之事相稱否。
- (五) 對於職務上要常自檢點。對於私行上要常自檢點。
- (六) 心地光明。行爲不苟。謂之高尙。卑污惡劣若待被人發覺。便一錢不值。
- (七) 不輕然諾。諾必踐之。是爲言顧其行。青年人必須努力做到之。
- (八) 良心血性義氣三者。是青年人必要的德性。
- (九) 意氣習俗物慾三者。足以蔽人之聰明。而陷之於大錯。故不能遏止意氣。不能打破習俗。不能節制物慾。久之必走入官僚軍閥之途徑而不自覺。
- (十) 始令人志氣銷磨。繼令人人格破產。終令人陷身地獄者。惟嗜好與物慾。故青年人要

堅其決心。竭力拒絕之。

(十一)物慾引誘時。稍不慎。卽易墮入迷徑。促其受引誘者。惟金錢。故金錢爲萬惡之媒介。欲拒絕物慾之引誘。必自能節儉始。

(十二)能節儉者。人品必高。因儉可養廉。奢而久之。人格未有不墮落者。

(十三)心爲奴隸。何等痛苦。爲何奴隸。爲習俗之奴隸。爲外慾之奴隸。

(十四)終日昏天黑地。或傾心於迷信。或醉情於嗜慾。陷身惡魔中。不知自拔。以致舉措動輒舛方。談吐多屬悖謬。此其人如沉疴在身。肉體精神。可謂皆大痛苦。

(十五)勤苦節慾。足以增進品格。鍛鍊心身。解放自己一切之痛苦。

(十六)患難窮困。是磨練人格的第一個學校。此學校非盡人可得而入。適遇其境者。始可得其造就。故須敬而受之。

(十七)從烈火中鍛鍊者。爲良鋼。從困苦中磨練者。爲良材。

(十八)智慧愈苦則愈明。晏安人必多昏瞶。精神愈用則愈足。振奮者神光過人。

(十九)歷險是青年人應具有的精神。遇險而膽却者。非特不能成大事。且丟盡青年人的

骨氣。

(二十)吾人之生活。如操舟然。日在驚濤駭浪中作生涯。而以普渡舟人達於彼岸爲目的。所歷之境。多係艱難險阻。非努力勇敢。不能達希望。盡職責也。

(二十一)到水盡山窮時。自有路走。故困難當前。切莫自餒。定要打過此關。必可達到希望。

(二十二)歷千辛萬苦。而不說一難字。才算真精神。才算戰勝惡魔。才能與言奮鬪。

(二十三)對何奮鬪。對環境而奮鬪是也。故險惡之個人環境。要多多經過。好增閱歷。若一遇逆境或困難時。便灰心。便畏懼。便說幹不了三字。便欲到處向人吐氣。此等人非特閱歷不能增進。且丟盡青年人的骨氣。

(二十四)受挫折是境遇中常有的事。要經過一番。俾嘗風味。受刺戟而增閱歷。

(二十五)青年人必須能受挫折。庶落而復起。志驕氣盛者。不可以受挫折。若挫折便一蹶不振。故驕爲吾人大戒。

(二十六)境遇不佳時。要以不如我者比譬之。作退一步想。便可自慰。

(二十七)希望不奢而能久耐者。便步步着實。閱歷俱進。度德量力。少受挫折。

(二十八) 求進心不可過切。若過切。則於實事上轉欠確實。欲速反不達也。

(二十九) 動輒神經過敏者。常自討繁惱。自尋痛苦。其人皆由理想勝於經驗故也。

(三十) 經驗受用。勝於學術。故吾人欲具相當之能力。除學術外。不可不從經驗閱歷上更做工夫。

(三十一) 稍有拂意事。便怒髮衝冠。氣不可遏。此等人涵養太淺。最易受人利用。

(三十二) 事不如意時。當以其更甚者譬之。火氣自降。

(三十三) 環境所迫。有不得不逆來順受者。則須忍耐以增涵養。不可勉強償事。

(三十四) 與人辯是非較長短。動至聲色俱厲。此種驕子脾味。他日必要從吃苦中得一教訓。

(三十五) 每日只見他人不是。而不省自家如何。甚至人人都看不順眼。只是自己不錯。是非顛倒於心。此種人任到何處。必皆招尤取禍。

(三十六) 動以爲他人腦筋簡單而藐視之。是皆自欠閱歷。

(三十七) 能見其遠者爲高明。能見其細者爲精明。不明內容而斷。謂之武斷。債事由之而

起。

(三十八) 虛心好問。可洞明一切事之內容。有莫大之受用。

(三十九) 凡事平時精細考察。洞悉內情。臨事不動聲色。從容處置。辦理始爲得法。

(四十) 既認定真理去做。復因障礙刺戟而遂中途變計者。皆由於實力不堅工夫太淺也。

幹部必攜正誤表

頁	數行	數	誤	正
十五		八	此種外位置	此種位置
二十一		十三	離。量爲	離。最爲
二十三		一	托他物	托地物
二十七		十三	或前進……瞄準	前進……瞄準
三十一		一	臥倒。從中令中	臥倒。誤從口令中
三十三		十二	指示	指示)
三十五		四	一千。各放 八百。各放	一千。各放。 八百。各放。

幹部必攜

正誤表

幹部必攜 正誤表

四十七	四十三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九 停止」	十一 射敵	一 面向受	十三 以動	八 字請須	八 確實。	四 口令。	十一 立定	十 加前入	四 此種……千次。
停止	射擊	面向授	以顯動	字概須	確實。	口令。	立定。	加入	(此種……千次。)

四十七	十	呼「右	呼「右
四十七	十一	三十步	二十四步
四十七	十三	離四十	離三十
五十五	五	瞄準。	瞄準。
五十九	七	度。先	度。先
七十六	十三	偵探使	偵察使
百一五	六	須將先	須先將
百三九	三	行鍋軍	行軍鍋
百四十	十	補充補	補充（補
百四七	四	長感喪	長威喪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3857B

民國十四年三月初版

民國十五年六月再版

民國十六年四月改正三版

民國十七年九月四版

幹部必攜（一冊全）

（定價大洋四角）

（安徽無爲縣城內後新街）

著述者 無爲徐庭瑤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 版 權 *
* 所 有 *

334540